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三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一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三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一期

八月廿八日	[illegible]千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一兩	五十元	三年	[illegible]	九十[illegible]
同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八[illegible]	[illegible]	三十八元	一年	[illegible]	十八[illegible]
同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三[illegible]	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外交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十二年三月

政務

膠澳商埠華洋訴訟審判機關現經國務會議議決設立仰遵照電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電令特派山東交涉員 …… 一

附國務院函 …… 一

膠澳商埠華洋訴訟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四條希查照轉飭仰即遵照辦理電 十二年一月五日 致山東省長特派交涉員 …… 一

司法部咨送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到部除電達外鈔錄合將來咨及附件請查照轉飭鈔發仰即遵照辦理 …… 二
咨十二年一月六日致山東省長
令訓令山東特派交涉員

附司法部咨 …… 二

附山東省長復咨 …… 三

正太鐵路法員及北京法商購運自用槍彈請轉咨該管官署繕發護照函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陸軍部 …… 三

附法館函 …… 四

法人購運鎗彈護照現經塡送到部送請查照轉發函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復法傅使 …… 四

附陸軍部函 …… 四

崇文門內展修馬路所有前德國操場有礙路綫地段應請查照市政公所草圖酌量退讓函 …… 五
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領銜衛符使

附市政公所函 …… 五

交際

瑞士國總統答復前駐瑞汪公使辭任國書連同譯文送請轉呈函 致公府秘書廳 十二年一月八日……一
附瑞士總統答復汪前公使辭任國書譯文……一
瑞士國總統答復駐瑞陸公使接任國書連同譯文送請轉呈函 致公府秘書廳 十二年一月八日……一
附瑞士總統答復陸公使接任國書譯文……二
巴拿馬國總統答復駐巴刁公使接任國書連同譯文送請轉呈函 致公府秘書廳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二
附巴拿馬總統答復刁公使接任國書譯文……二
英皇派麻克類君爲駐華公使甚表歡迎照會 致駐京英館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三
附駐京英館照會……三
駐瑞典戴公使陳報到瑞呈遞國書情形函 收駐瑞典使館函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四

條約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訂……一
附洋文……八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滙票協定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訂……一三
附洋文……三〇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民國十一年修改（續）……四二

第二十一期

前德國操場有礙路工一段使團業經同意允讓但須聲明條約規定各條件仍應遵守請查照辦理函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復市政公所……六
附領銜葡符使函……六
僑民呈請出籍應按照修正國籍法規定辦理函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致駐丹王代辦……七
附駐丹王代辦呈……七

通商

內務部咨送各海關緝獲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表希轉覆國際聯合會函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駐義唐公使……一
附內務部咨……一
附海關緝獲外人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數目表……二
稅務處咨送各海關緝獲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一覽表希轉覆國際聯合會函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駐義唐公使……四
附稅務處咨……五
附海關緝獲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一覽表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六
比國舉行萬國地質學會本部翁代表事畢返京抄送報告書請備案咨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收農商部咨……九
附翁代表文灝參與萬國地質學會第十三屆大會經過情形報告書……十

獎敍令共四件……二一
其他各令共四件……二一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建議案自一二一年九月五日至十月五日止……一

考鏡

英國待遇外國人條例一九一九年公布……一
奧政府裁減官吏善後辦法錄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奧使館報告……一八
巴英訂結規定兩國人民重國籍之條約錄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巴西使館報告……一九

譯叢

比國外交經費錄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一
比國未來之軍事計畫錄十二年一月五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三
勞山會議與保障耶教國人權利條約之存廢問題錄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收駐比使館報告……六
羅馬尼亞君后加冕典禮錄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奧使館報告……九
鐵路減政問題暨營業近況錄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和使館報告……十
澳紐商訂相互稅則錄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收駐澳總領館報告……一三
澳德通商之完全回復錄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收駐奧總領館報告……一四

萬國紅十字會第十次大會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收駐瑞士使館函……七九
駐京墨館函索中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等西文譯本請檢送以便轉致函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修訂法律館……九〇
附駐京墨館函……九〇
司法部暨修訂法律館所譯西文法規四種送請查收函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復駐京墨館……九〇
附內務部復函……九一
附司法部復函……九一
附農商部復函……九一
附修訂法律館復函……九一
駐京墨館函索中國礮隊演礮放礮及編制軍隊各規章可否檢送以便轉致之處請核復函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致陸軍部……九二
附駐京墨館函……九二
陸軍部所編野戰礮兵射擊教範及野戰礮兵操典兩書送請查收函十二年二月五日復駐京墨館……九二
附陸軍部復函……九三

僉載

任免令共十五件……一

政務

◉膠澳商埠華洋訴訟審判機關現經國務會議議決設立仰遵照電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電令特派山東交涉員

青島華洋訴訟事准國務院函稱經國務會議議決設立膠澳商埠華洋訴訟審判所為第一級審判機關外交部派駐膠澳商埠交涉員為第二級審判機關等因仰遵照外二十六日

附國務院函

逕啟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設立膠澳商埠華洋訴訟審判所為第一級審判機關外交部派駐膠澳商埠交涉員為第二級審判機關等因除分函司法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

致

◉膠澳商埠華洋訴訟經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四條仰希查照轉飭即遵照辦理電 十二年一月五日 致山東省長特派交涉員

准司法部咨稱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查青島現設有地方審判廳該埠華洋訴訟仍應依照現行慣例以歸該廳審判為原則華洋審判所不過為辦理就中要求觀審各案而設組織自宜從簡所有執行特定司法事務各員役可由商埠局吏役臨時兼充或向審判廳請求協助抄錄辦法四條(一)膠澳商埠區域內華洋訴訟案件由華洋訴訟審判所審判之但以外人據約要求觀審者為限華洋訴訟審判所附設於膠澳商埠局內置審判員一人由商埠局督辦

神戸獎勵輸出貿易之政策十二年一月三日收駐神戸領館報告……一六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一年九月分……一

四條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附山東省長復咨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並司法部先後咨開略稱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查青島現設有地方審判廳該埠華洋訴訟仍應依照現行慣例以歸該廳審判為原則華洋審判所不過為辦理就中要求觀審各案而設組織自宜從簡所有執行特定司法事務各員役可由商埠局吏役臨時兼充或向審判廳請求協助鈔錄辦法四條（一）膠澳商埠區域內華洋訴訟案件由華洋訴訟審判所審判之但以外人據約要求觀審者為限華洋訴訟審判所附設於膠澳商埠局內置審判員一人由商埠局督辦咨請司法部遴派（二）華洋訴訟審判所受理華洋訴訟案件得請該埠地方審判廳酌派法官前往幫同審判（三）前條審判之案件以外交部派駐膠澳商埠交涉員為其上訴機關前項上訴案件如該承審官非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請該埠或附近審判廳酌派法官幫同審判（四）審訴華洋訴訟案件除因組織不同不能適用者外應依民事刑事訴訟條例辦理等因前來除電特派員外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等因到署准此除咨行膠澳商埠督辦查照辦理一面令飭特派員遵照並咨復司法部外相應咨復即希貴部查照此咨

致陸軍部

◉正太鐵路法員及北京法商購運自用鎗彈請轉咨該管官署繕發護照函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咨請司法部遴派(二)華洋訴訟審判所受理華洋訴訟案件得請該埠地方審判廳酌派法官前往帮同審判(三)前條審判之案件以外交部派駐膠澳商埠交涉員為其上訴機關前項上訴案件如該承審官非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請該埠或附近審判廳酌派法官帮同審判(四)審判華洋訴訟案件除因組織不同不能適用者外應依民事刑事訴訟條例辦理等因前來除電特派員外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省長外仰即遵照辦理外

◉司法部咨送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到部除電達外鈔錄合將來咨及附件請查照轉飭鈔發仰即遵照辦理

咨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致山東省長訓令山東特派交涉員

為咨行事准司法部咨稱提議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一案業經國務會議通過茲鈔送議決辦法四條請查照等語除電達外相應鈔錄該部來咨及附件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合將該部來咨及附件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司法部咨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議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由司法部轉行知照等因函達到部查華洋訴訟案件依照現行慣例應由各級審判廳受理惟遇有外人據約請求觀審時始移歸行政衙門受理青島既設有地方審判廳事同一律該埠華洋訴訟自以歸該廳審判為原則至該華洋訴訟審判所不過為辦理就中要求觀審各案而設其事務既不甚繁其組織務宜從簡所有執行特定司法事務各員役似可由商埠局吏役臨時兼充或向審判廳請求協助庶免虛縻而收實用除分咨外相應鈔同膠澳商埠華洋訴訟辦法

定手槍二枝子彈二百粒又北京法國麵包房代理人 Argyroulo 由法國 St. Etienne 廠購定手槍一枝均從天津進口確係專爲自用並非售賣請轉咨該管官署繕發護照各一紙交來以便轉給該法員等持執領取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部塡發護照二紙送由本部轉送法使可也等因到部相應塡發護照二紙函送貴部查收轉給領用可也此致

◎崇文門內展修馬路所有前德國操場有礙路綫地段應請查照市政公所草圖酌量退讓函 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領銜葡符使

逕啟者准京都市政公所函稱現展修崇文門至東四牌樓馬路工程該路爲京師內城兩大幹路之一將來交通日繁加以預備複綫電車地位應展寬至五丈方能敷用且兩旁便道亦應酌量展寬其重載大車以及行人來往乃無阻碍茲查崇文門路西前德國操場設有鐵欄杆一道與應展便路有礙特繪具該操場應行退讓丈尺草圖請函轉駐京公使團依式退讓遷移以維路政等語查展修道路關係公衆交通該操場鐵欄杆既有礙工程自應移讓以歸一律相應檢送市政公所繪具丈尺草圖一紙函請貴領銜公使查照辦理幷希見覆爲荷順頌日祉

附市政公所函

逕啟者現因展修崇文門至東四牌樓馬路工程查該路爲京師內城南北兩大幹路之一將來交通日繁加以預備複綫電車地位應展寬至五丈方能敷用且兩旁便道亦應酌量展寬其重載大車以及來往行人乃無阻礙茲查崇文門內路西德國操場設有鐵欄杆一道與應展便路

逕啟者准法傳使函稱住石家莊正太鐵路法員 Ballausard 由安南 Hanoi 購定手鎗二支子彈二百粒又北京法國麵包房代理人 Argyropoulo 由法國 St. Etienne 廠購定手鎗一支均從天津進口確係專爲自用並非售賣請轉咨該管官署繕發護照各一紙交來以便轉給該法員等持執領取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部塡發護照二紙送由本部轉交法使可也此致

附法館函

逕啟者玆有住石家莊正太鐵路法員 Ballausard 由安南 Hanoi 購定手鎗二支子彈二百粒又北京法國麵包房代理人 Argyropoulo 由法國 St Etienne 廠購定手鎗一支均從天津進口確係專爲自用並非售賣懇爲轉請發給護照前來本館據此應請貴部轉咨該管官署繕發護照各一紙交來以便轉給該法員等持執領取實爲至荷順頌日祉

◉法人購運鎗彈護照現經塡送到部送請查照轉發函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復法傳使

逕復者准函稱住石家莊正太鐵路法員 Ballausard 由安南 Hanoi 購定手槍二枝子彈二百粒又北京法國麵包房代理人 Argyropoulo 由法國 St. Etienne 廠購定手槍一枝均從天津進口確係自用並非售賣請轉咨繕發護照各一紙以便轉給該法員等持執領取等因當經據函陸軍部去後玆准該部塡送護照二紙前來相應函送貴公使查收轉給可也順頌日祉

附陸軍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准法傳使函稱住石家莊正太鐵路法員 Ballausard 由安南 Hanoi 購

段作爲展寬馬路之用但須聲明者使館界址應一仍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之規定毫不變更並須遵守該約文中所規定之一切條件相應函請貴總長查照通知市政公所與使館界行政公署接洽再由該署會同和蘭使館司令官辦理一切細目可也順頌日祉

◉僑民呈請出籍應按照修正國籍法規定辦理函 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致駐丹王代辦

逕啟者據九月十三日呈稱在丹華僑時有聲請改入丹籍以便在丹居留生活各等情查華人自願歸化外國呈請出籍現行修正國籍法列有專條在丹華僑如確有不得已之情形聲請出籍自應按照修正國籍法規定由駐外官廳報部轉行辦理相應將修正國籍法暨該法施行規則一冊函寄查照如遇有僑民呈請出籍應即查明情形呈部轉咨內務部核辦可也此致

附駐丹王代辦呈

敬呈者在丹華僑本屬無幾邇來時有向本館聲請改入丹麥國籍以便在丹居留生活等情查該僑民等來丹均歷有年所平時藉工作或販賣以餬口間有在此已娶婦成家者近年各國工黨蜂起禁止僑工居留丹麥亦相繼濬黜業見政府刊布之明文按該僑民等都係工役小販受斯擠軋既無力閑手度日復乏資斧歸國處此境遇確屬艱難所請改入丹籍方能照常工作維持生活各節當係實情相應呈報例應如何辦理伏乞訓示以便遵循謹呈

有礙當經函達警察廳請其轉致退讓挪移旋據覆稱當與使館界巡捕局接洽據稱該操場地址現歸荷蘭使館管理請洵該使館商辦等語查前項路工正在進行茲特繪具該操場應行退讓丈尺草圖擬請貴部函轉該使館請其依式退讓遷移以維路政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前德國操場有礙路工一段使團業經同意允讓但須聲明條約規定各條件仍應遵守請查照辦理函 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復市政公所

逕啟者前准函開現展修崇文門至東四牌樓馬路工程並預備復綫電車地位應展寬五丈兩旁便道亦應酌量展寬查崇文門內路西前德國操場設有鐵欄杆一道與應展便路有礙特繪具該操場應行退讓丈尺草圖請函轉和蘭使館依式退讓以維路政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函達領銜衛符使查照去後茲准覆稱此案提出使團經同意允讓該操場一段作爲展寬馬路之用但須聲明使館界址一仍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條約之規定毫不變更並須遵守該約文中所規定之一切條件請查照通知市政公所與使館界行政公署接洽再由該署會同和蘭使館司令官辦理一切細目等因前來相應函覆貴公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附領銜衛符使函

逕復者接准貴部六月二十八日函開北京市政公所擬展寬崇文門內馬路請將德國使館操場讓出一段以資應用等語本公使業將來函並附帶圖說提出使團茲經同意允讓該操場一

通商

◎內務部咨送各海關緝獲私運煙土嗎啡等禁品數目表希轉復國際聯合會函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駐義唐公使

逕啓者前准來函轉寄聯合會秘書長函關於禁煙辦法五條內第三條請各國政府立定辦法將稅關及警察緝獲之私土互行知照等因當經咨准內務部咨復照辦於九月十一日函復貴代表在案嗣准聯字第二百九十八號函轉聯合會秘書長致部函仍以前因聲請同意予以施行等因復經咨行內務部會同稅務警察各機關決定施行去後茲准覆稱此事本部咨行稅務處暨令行警察機關辦理准稅務處將濱江等八關緝獲私土等清單送到除俟警廳方面報告到後再行咨覆外應先將稅關緝獲數目列表咨請轉復等因並附表到部相應抄錄該項表件函達貴代表查照希即轉復國際聯合會並轉朱委員接洽可也此致

附內務部咨

內務部爲咨行事准定字第九四〇號咨開國際禁煙委員會議決案五條內之第三條緝獲私土互相知照各節希會商決定施行以憑轉復等因到部查此件前准貴部咨詢前來當經本部咨行稅務處暨令行警察機關辦理在案嗣准稅務處將濱江等八關緝獲私土等清單咨送到

[illegible]

津海關	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日本國長沙丸輪船進口	日本	不知姓名	安洛因	五十四兩	藏匿身上
	十一年三月二日	日本國河南丸輪船進口	仝	仝	仝	三百八十四兩	藏匿行李內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日本國長沙丸輪船進口	仝	仝	仝	十八兩	藏匿身上
	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日本國淡路丸輪船進口	仝	仝	仝	三十七兩五錢	藏匿行李內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日本國濟通丸輪船進口	仝	仝	仝	十八兩七錢五分	藏匿身上
大連關	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火車站	日本人	未詳	嗎啡	九十六兩	藏匿行李內私運進口
	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驗貨廠	日本人	細井萬治郎	嗎啡	三十六兩	假報違禁貨物進口
愛琿關	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冬令過江檢查處	俄國人	多博來魯斯克	土藥	三十八兩	藏匿身上
哈爾濱關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哈爾濱火車站	俄人	帕拉奇茲	東土	二千零四十八兩	私運情形未詳查此項東土係藏車站小舖地窖內
	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仝上	日本人	不識姓名	東土	一百二十一兩	在該日人身邊

部正擬彙轉茲准咨催前因除警廳方面報告俟到後再行咨復外相應先將稅關緝獲數目列表咨請查照轉復可也此咨

附海關緝獲外人私運煙土嗎啡等禁品數目表

關名	被查之年月日	被查之處所	私運人之國籍	私運人之姓名	違禁藥品名目	緝獲數目	私運情形
東海關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日本郵政局	日本人	三宅堂	皮膚注射針	十枚	藏匿郵寄包裹內
江漢關	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大貞丸輪艙	俄國	色杜開	土藥	三十三斤四兩	藏匿皮箱內
膠海關	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無稅區	日本	蛭子組	戒煙丸等	値關平銀三十八兩四分	藏匿尋常商貨內進口
	仝上	仝上	日本	仝上	仝上	値關平銀二十一兩六錢	仝上
	三月七日	無稅區口	日本	三木啓一郎	嗎啡	一百六十五兩	藏匿行李內進口
	六月六日	仝上	日本	島木義盛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日本	西村彌一郎	仝上	二十兩	仝上

致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駐英顧公使

逕啟者案查國際聯合會議決禁烟辦法五條內第三條緝獲私土互行知照一事前經內務部賫同並將濱江等八關緝獲私土清單於本月二十一日由本部轉寄貴代表查照轉覆聯合會在案茲復准稅務處將第二百四十八結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所有愛琿哈爾濱安東大連津海天津常關東海膠海重慶萬縣分關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江漢九江蕪湖金陵鎮江江海蘇州浙海甌海福海廈門潮海粵海九龍拱北三水梧州南甯瓊海蒙自騰越等三十五關緝獲之烟土嗎啡等品開具清單咨送到部查聯合會議決案所注重在洋藥進口此次稅務處咨送各海關緝獲私土等品清單除愛琿哈爾濱安東大連津海天津常關東海膠海江海蘇州浙海粵海九龍拱北各關均有緝獲洋藥洋膏應請貴代表轉覆聯合會外其重慶萬縣分關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江漢九江蕪湖金陵鎮江甌海福海廈門潮海三水梧州南甯瓊海蒙自騰越等各關均係緝獲土膏土藥並無洋藥洋膏在內應否知照聯合會之處相應將各海關清單共計三十五紙函送貴代表查照酌核辦理並轉朱委員可也此致

附稅務處咨

稅務處為咨行事案查國際禁煙委員會議決案第三條所擬緝獲互行知照一事前准內務部第二九二一號暨貴部第九四零號先後來咨業經本處迭令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將緝獲高根等物件數量每屆三個月具報并先咨復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復呈稱奉令即當通令各關稅務司遵辦竊查第二百四十八結（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緝獲之煙土嗎啡等品現據愛琿哈

關別	日期	緝獲地點	國籍	姓名	禁品	數量	備考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仝上	不識國籍	不識姓名	東土	二百九十二兩	藏匿身邊旅客逃走
	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滿州里驗貨廠	俄商	西比利亞國外貿易公司	高根嗎啡	各一錢三分	夾在貨物內
	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綏芬河火車站	韓人	金平庫其	東土	九十二	在該韓人身邊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仝上	俄人	俄國婦人薩魯似開牙	東土	二十七兩	在行李內
安東關	十一年一月十日	安東火車站	朝鮮	方孝天	生洋藥	六十五兩	藏在身邊
	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仝上	日本	不知姓名	嗎啡	七十二兩	藏在行李內
	十一年五月六日	南滿鐵路公司棧房	仝上	井上誠昌堂	注射鍼	一千一百二十七個	藏在普通輪船貨物內
	十一年六月二日	安東火車站	仝上	茨本	嗎啡	九十六兩	藏在行李內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仝上	仝上	神田爲吉	仝上	六兩	藏在手提包內

◉稅務處咨送各海關緝獲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一覽表希轉覆國際聯合會函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致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駐義唐公使

津海關	五十九百十兩				二十五兩五錢	七十二兩	五百四十二兩六錢四分				施打器六個摻合七藥八十兩
天津常關	一千三百八十四兩		二千四百四兩			二十兩				估值關平銀三兩六錢七分	
東海關	一千四百八十一兩		一千一百七十二兩								
膠海關			四百十八兩		一百八十五兩						
重慶關	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兩										
萬縣分關	一萬五千九百八兩										
宜昌關	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二兩	四十八兩									
沙市關	七千一百四十八兩										
長沙關	二千三十二兩	一百三十八兩								估值關平銀十四兩	
岳州關	二千五百四十四兩	七兩五錢									
江漢關	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兩	二十兩									

爾濱安東大連津海天津常關東海膠海重慶萬縣分關宜昌沙市長沙岳州江漢九江蕪湖金陵鎮江江海蘇州浙海甌海福海廈門潮海粵海九龍拱北三水梧州南寧瓊海蒙自騰越等三十五關稅務司開具數目清單先後呈報前來合將以上三十五關原具清單檢齊二份附送鑒查至其餘各關據報是結內並無緝獲前項禁品之事理合呈請鑒查轉咨等情并將原具清單二份附送前來除將原單一份分送內務部外相應將原具三十五關清單一份咨送貴部查照備考可也此咨

附海關緝獲私運烟土嗎啡等禁品一覽表（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關名＼違禁物品（量數）	土藥	土膏	洋藥	洋膏	嗎啡	高根	安洛因	煙灰	罌粟種子	戒煙丸等	備考
騰越關	三百七十八兩										
愛琿關	四千六百七十三兩	十四兩	一千四百十兩					二兩			
哈爾濱關	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九兩八錢	三十八兩七錢							十斤		假土藥六十四兩關疊銀一兩二錢烟燈六個
安東關	五十一兩七錢五分		六十兩		三十兩						
大連關	三十九兩		三十三兩		七十二兩			二十五兩			

粵海關	一百九十兩五錢			三百四十八兩二錢				五十四兩			洋煙器具估値關平銀九十二兩五錢
九龍關				五兩四錢							
拱北關	二十六兩			二百五十五兩六錢							
三水關	九十九兩										
梧州關	四百八十兩										
南寧關	四千六百九十四兩	十七兩五錢									
瓊海關	四十八兩										
蒙自關	二百十六兩	一百七十七兩									

◎比國舉行萬國地質學會本部翁代表事畢返京抄送報告書請備案咨　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農商部咨

爲咨行事據本部僉事翁文灝呈稱竊文灝前奉部派代表出席比京舉行第十三屆萬國地質學會業經將起程日期及提出論文題目呈報在案茲於十月二十八日事畢返京所有出席情形理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福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二千五百三十兩	六十四兩	一萬二千四百十四兩	二千三百五十二兩	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二兩	七十一兩	六百十三兩	十兩	四十兩五錢	四百三十八兩	二千一百九十七兩
		一百六兩		一千二百三十四兩	五十二兩七錢	一百三十五兩			六百七十一兩五錢	
				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兩	六十五兩五錢	二十二兩				
				五十七兩						
		四分		三百兩						
				三十七兩半					十六兩五錢	
			三百七十五兩							
		十一兩五錢		三十九兩						
									九百八十斤	
估值關平銀一千十八兩		估值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估值關平銀三百四十兩	估值關平銀一千七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		估值關平銀四兩二錢				
			假土等一千八百六十一兩煙燈草估值關平銀四兩六錢之蘇膏摻台鴉片估值關平銀二十兩						射藥鐵四十八枝估值關平銀三十二兩煙燈罩五十斤	

威等仍未派正式代表以示抗議法國則贊助進行特爲熱心歐洲新國如波蘭乞各斯深洛佛基等初參此會且與法比感情素佳尤爲踴躍日本到會者亦有七人此本屆大會國際關係之大略也

中國加入此會自第十一屆瑞典開會時始當時係派駐德使署參贊列席第十二屆坎拿大開會係派留美學生某君列席此二會分別徵集各國煤鐵調查中國皆無以應乃由日本地質調查所長井上禧之助氏代著專篇美人李德氏亦以個人調查著以貢獻皆刊於全球煤鐵誌中惟以中國區域之大天產之豐而中國不自調查外人輒引爲遺憾此次比國決定開會日期後即由該國地質調查所先後函知中國丱政司及地質調查所并由該國駐京使署照會外部邀請派員出席嗣經派定通知後復由比使署參贊親至接洽文灝在比時該國待遇亦極優厚良足爲中比交誼之證此中國對於是會先後關係之大略也

(二)開會日程

八月九日　晚八時半比國地質古生物水利學會歡迎茶會

八月十日　九時半　評議會開會推舉職員文灝被推爲副會長及評議員

十一時　正式行開幕禮比國君主親臨觀禮比國實業教育殖民三總長代表政府地質協會前任及本屆會長及書記先後演說並宣讀美國商務總長虎佛氏來函　大會通過副會長　各國代表進見比國

合詳具報告呈請鈞鑒等情附報告書等件前來查比京舉行萬國地質學會前經貴部咨行本部派員前往茲該員業已事畢返京所具報告書除本部備案外相應抄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附翁代表文灝參與萬國地質學會第十三屆大會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大會緣起

萬國地質學會發起於一八七六年距今已四十六年每三年或四年開會一次由各國國立地質機關輪班辦理歷經在法意德英美奧俄瑞士瑞典墨西哥坎拿大等國舉行大會所辦事務分類言之較為重要者如（一）統一各國地質名辭及各科分類（如岩石學古生物學等）（二）彙集整理各國專門研究如擬刊行全球岩石學誌及全球古生物誌等（三）彙集重要卝產調查報告如瑞典大會曾刊行全球鐵卝誌坎拿大大會曾刊行全球煤卝誌等（四）便利各國專家交換知識討論問題故開會前後均有地質旅行以期實地研究（五）劃一各國地質圖測量及刊印之方法期可合成全球地質總圖關於歐洲者早經告成此以前經過之大略也

第十三屆大會原應於一九一六年在比舉行因戰事緩辦至去年始議補行但以戰事關係比國以德奧曾蔑視條約侵犯中立不邀與會俄國以尚無正式承認政府亦未邀請北歐中立各國對於除外德奧頗不贊成曾提議暫緩舉行或作為臨時特別大會不加第十三屆大會名目嗣比國因得英美法意各大國之同意其他各國亦無異議乃決定正式開會荷蘭丹麥瑞典那

八月十五日

十時　參觀比國國立博物院

五時　比國殖民部總長招待茶會

五時　一部份會員桑姆旅行考察古生界地質

八月十六日

九時　評議會開會推定刊行地質簡報委員會（文灝被舉爲會員之一）

十時　科學討論會開會

二時　同上　同時一部份會員文梅爾旅行考察第三紀地質

七時半　全體會員正式宴會比國殖民實業二總長代表政府述歡迎辭各大國（各屬國及殖民地代表不與其列）代表相繼演說（文灝亦起立致辭辭見後）

八月十七日

爾模桑旅行考察石灰岩山洞爾模桑市長前實業總長茶會

同時蒙司旅行考察煤系地質及煤中新式設備廠拉斯公司董事會茶會

八月十八日

九時　評議會開會

十時　科學討論會開會

二時　同上

五時　參觀棱爾佛學院圖書館

君主（文灝隨同進見）

二時　科學討論會

五時　比國實業總長宅茶會

八時半　亞爾剛氏公開講演亞洲地質構造

八月十一日　九時　評議會開會

十時　科學討論會分門開會

二時　仝上

五時　比京市政廳茶會

八月十二日　全體會員往司巴旅行考察寒武紀地質及溫冷各泉

晚七時　黎業斯比國地質學會歡迎宴會

八月十三日　十時　參觀比國國立博物院

一時半　參觀羅文煤系化石陳列館四時羅文大學校茶會

八月十四日　九時　評議會開會

十時　科學討論會開會

二時　同上　同時一部份會員旅行比京附近考察第三紀地質

八時半　美國卝務局贈演開採硫卝及煤油卝電影

國名以法文字首為次	政府代表	機關代表（注一）	到會會員總數	註冊會員總數
亞爾然里（非洲）	〇	二	五	五
阿根廷（銀區）	一	三	三	一〇
比利時	二	一三	一〇五	一三三
坎拿大	一	一四	九	一〇
中國	一	〇	一二（註二）	七（註三）
谷脫道	一	〇	一	一
古巴（美洲）	〇	〇	一	一
丹麥	〇	一	一	二
沱米尼根（美洲）	二	〇	二	二
西班牙	二	二	一五	一八
美國	三	三四	二六	五八
法國	五	四二	七〇	八七
英國	三	一〇	二六	三六
魯孫堡公國	〇	〇	一	一
				一五

同時一部份會員梭尼旅行參觀建築石卝

八月十九日　九時　評議會開會

十時　全體大會會長報告本會草章除塞爾皮亞代表謂此次大會俄國等未正式與會應置緩議外餘全體贊成一律通過法國代表全體會員致謝會長書記會長宣告閉會

下午　往克納司脫旅行考察石卝

漢河旅行考察石灰岩地下泉流

八月二十日

(三)職員代表及會員

最高贊助員　比國君主亞爾伯第一

名譽會員　美國商務總長虎佛　比國實業總長謀安生　比國殖民總長法倫克

正會長　比國卝政局長勒勃克司

總書記　比國地質調查所所長雷尼安

副會長　由評議會推選（文灝被推爲副會長之一）

評議員　各大國代表及地質調查所所長（文灝亦與其列）

科學討論會分門開會主席　每門每會主席二人由評議會推定之（文灝被推主席一次）

代表及會員列表如左

塞爾比亞	○	一	一	一
蘇丹(非洲)	○	一	一	一
瑞典	○	○	一	二
瑞士	一	二	一三	一七
乞各斯洛佛基(歐洲)	○	二	一二	一四
杜蘭斯奧(非洲)	○	一	○	○
土尼西(非洲)	○	一	一	一
南非聯合國	○	○	○	一
共計三十八國	三一	一四八	三六一	五〇〇

(註一) 機關代表中有一人代表數機關者亦有一機關有數代表者均分別計算故此欄人數有複出者

(註二) 南滿鐵道會社地質技師一人因地在中國故該會會員錄中列入中國

(註三) 除丁文江章鴻釗及文灝三人外有在華外人註入會員

(四)科學論文

本屆大會科學研究共分十門各門論題及各國貢獻論文列表統計如左

第一門 赫西尼期地層摺曲之構造 法國五 比國三 瑞士三 乞各斯洛佛基二

通商				一六
希臘	一	二	三	五
其南亞(非洲)	一	○	一	一
印度	○	二	一	一
安南	一	○	一	一
意大利	一	八	一七	二三二
日本	一	○	七	九
巴拉古愛(美洲)	一	○	一	一
麻洛克(非洲)	○	○	○	二
墨西哥	○	○	二	三
紐絲綸(南洋)	○	○	三	三
荷蘭	○	○	一二	一五
秘魯	一	二	二	四
波蘭	一	三	九	一一
葡萄牙	一	二	一	三
羅馬尼亞	○	一	二	三
俄國	○	○	四	八

（五）地質旅行

除開會期內短期旅行已見日程外尚有會前及會後長期旅行分組辦理每組為期自十日至二星期不等

會前旅行

組數	考察目的	帶領人員
一	古生界地質	黎業斯大學教授傅馬里
二	泥盆紀石炭紀地層	羅文大學教授蓋遜國立博物院主任麥油地質調查所員亞色背
三	變質地層	黎業斯大學教授羅愛斯
※四	第三紀地層	勃魯塞爾大學教授勒里士
※五	各種石丱	技師卡美門

會後旅行

一	中生界地質	蒙司丱務專門學校教授谷南
※二	古生界地質構造	黎業斯大學教授傅馬里
三	下石炭紀地層	黎業斯大學教授羅愛斯羅文大學教授蓋遜
※四	中石炭煤係紀地層及化石	地質調查所所長雷尼安

※有此號者文灝均曾參加

波蘭一　美國一　西班牙一

第二門　石炭紀地質　法國四　比國二　中國一（翁葛合著中國石炭紀）　英國一

第三門　摺曲地帶與斷落地帶之關係　法國一　意大利一　美國一

第四門　非洲地質　意大利四　法國四　埃及（英人）四　比國三　美國一　瑞士一

第五門　南北半球地質及古生物進化之關係

第六門　亞洲地質構造　中國一（丁著雲南地質構造）　瑞士一　安南（法人）一

第七門　水成岩石學、法國二　比國一　英國一　意大利二

第八門　石油地質　波蘭二　羅馬尼亞一

第九門　第四記地質　法國三　比國一　瑞士一　英國一

第十門　其他論文臨時分類如左

礦物學類　波蘭二　法國一　銀國一

亞洲地質類　中國二（翁著地質地震關係安著新生界地質）

雜類　銀國一　紐絲倫（英人）一　塞爾比亞一　意大利一

以上係就曾經宣讀或已刊有節略者計其餘因局於時間不及宣讀討論者尚多

以上統計數字係據文灝在會紀錄匆促間難保不稍有錯誤自應以該會將來刊行之正式紀錄爲準

本屆大會文涵所辦事務可攝述如左

一、出席評議會　二、出席地質簡報委員會　三、宣讀地質論文四篇並佐以影燈講演　四、參與科學討論會　五、參與地質旅行　六、陳列中國地質調查所出版圖書及測製地質圖成績計畫總圖　七、分贈重要會員中國地質出版圖書各國會員亦有以出版品見贈者均當送交地質調查所圖書館編存

中國科學事業向不發達國際地質協會前二屆大會中國猶未有專門人員參與關於中國煤鐵調查均由日本代爲報告近時外人知中國自設專所差有成績自多表示歡迎其意見有出之公表者節錄二則以誌一斑

一　瑞士地質家亞爾剛（譯音）氏聲明言中國地質調查所設立數年成績煥然爲近年地質界可注意之事（八月十日公開講演）

二　法國地質家特馬樹里（譯音）氏評英人某氏所著世界地質圖謂中國地質不能謂全無所知本國人已有六百萬分之一全國地質圖刊行於世於近代研究搜集遺靡並稱中國地質調查所所長丁文江氏學有專門辦理合宜法國地質年報第一七〇期第一二五頁

此固外人期許之辭未容引爲自滿且中國地大物博地質調查缺漏尚多已調查者亦尚多未能及時刊行亟待推廣範圍益求詳密多刊圖說積極進行不徒以博國際之名譽亦實以應國

（六）會務紀要

評議會提議討論決定或經大會通過重要各件如左

一 規定會章十二條原文譯附

二 決定第十四屆大會於西班牙舉行此後再准阿根廷（即南美銀國）儘先邀請

三 本會研究範圍前二屆瑞典及坎拿大大會曾分別刊行全球煤鐵二礦調查報告此次有請仿照前例彙刊全球油𥖄調查者法比一部份會員謂不宜偏重實用且恐有牽及政治之嫌英美會員則多主張繼續前業決定每屆論題由籌備國臨時自爲決定他國如有建議應於開會九個月前預爲商辦

四 暫定比國現刊之地質簡報爲各國地質出版品節要彙總刊行之所希望各國地質機關自行聯合成立委員會各就本國出版品撰述節要送此彙刊

五 東歐各新國成立聯合全對於地質調查不分國界協同進行

六 對於非洲地質圖關係各國擬商協進行有所計畫

七 從前本會分股委員會擬辦各事（如全球古生物誌等）本屆提議多有切實辦法惟由美國提議新設地殼均力研究委員會議決實行即以美國地質調查局地質主任懷德氏爲委員長籌備一切

（七）中國參與會務紀要及外人對於中國地質事業之意見

情此次比國不邀德奧與會中國自亦充分諒解

附萬國地質學會會章（一九二二年八月比京第十三屆大會通過）

第一條宗旨　萬國地質學會以發展關於地球之理論上或實用上各項研究為宗旨

第二條會期　每三年或四年開會一次會期約一星期每屆會期內審定下屆會地由全體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旅行　每次會期以地質旅行為重要部份之一予會員以研究開會所在國之地質礦產之便利旅行時由專門人員帶領並刊印說明書說明旅行地方之地質概要

第四條出版　每屆會畢從速刊行會務紀事內載會期內宣讀之最重要論文及其所有討論並載關於本會經濟及其他會務之報告

第五條專門委員會　設立專門委員會研究需要國際聯合研究之重要地質問題

第六條獎勵　有關於地質學各門重要之著作本會得予以獎勵

第七條籌備會　邀請開會之國一經接受大會通過之通知後即行設立籌備會並以此會之通信處即行通告前屆會期之評議員此籌備會擔負下屆開會之日程旅行及出版各事關於本會一切之函件均應寄交該籌備會並由該籌備會邀請各國政府地質調查所地質學會學士院大學校等參與下屆大會

第八條會員　會員資格不設嚴格限制但地質旅行應儘先容納地質學家地理學家技師等

人之需求也

（八）對外言辭

八月十六日公宴文灝演辭先謝比國政府及本屆地質大會籌備諸員招待之厚次言中國疆域大比全歐調查啟發責無旁貸對於本國對於世界中國地質學者均當負其責任中國政府亦知此責任之重要現方極力提倡地質研究以期與各國地質學機關通力合作共圖進步今日得與各友邦專家相見一堂飽領教益幷承對於中國地質事業熱心贊許尤為欣謝而文灝昔曾留學斯邦稔知比國地質學家對於世界科學貢獻之鉅此次大會籌備完備益足表見奉派來此舊地重遊獲見和平恢復之迅速科學研究之進步此尤個人所引為欣幸者也

八月二十日比京獨立報刊載問答一則該報記者由比國地質調查所之介紹歷見各國代表見英國代表後即來訪問文灝先詢到比感想答以中國地質事業方始萌芽茲見比國地質圖之精密博物院之繁富彌思中國地質事業亟須積極進行方能與世界地質攜手並進次詢中國政局現狀答以此來純係科學性質政治問題恕不作答該記者仍詢近日各報傳載中國各省戰事方殷紛亂日甚是否真相答以近數年來中國南北誠有政見不同之處近則黎大總統復位國會重開全國各省一致承認是中國政局根本上已日臻鞏固矣復詢對於地質學會除外德奧各國中有表示抗議者中國具何意見答以科學無國界謂除外是否永久性質此時不欲討論但此次開會適在比國戰禍最烈瘡痍猶存中國為戰時聯合國之一對於比國夙具同

交際

◎瑞士國總統答覆前駐瑞汪公使辭任國書連同譯文送請轉呈函（十二年一月八日 致公府秘書廳）

逕啟者准駐瑞士陸公使函送瑞士國大總統答復前任汪公使辭任國書一通請代呈遞並將底稿附送前來茲特譯成漢文連同原件函送貴廳查照轉呈 大總統鈞閱爲荷此致

附瑞士總統答復汪前公使辭任國書譯文

大瑞士國 大總統敬復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接奉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惠書敬悉前任駐紮瑞士特命全權公使汪榮寶現已調回另有任用查該前任公使汪榮寶忠誠篤實素爲本大總統所器重當其駐節瑞士辦理交涉悉臻妥善中瑞邦交賴以益增鞏固本大總統實深欣慰專此具書奉覆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盛昌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瑞士國聯邦總統豪伯署名

聯邦總裁司泰聶爾副署

◎瑞士國總統答復駐瑞陸公使接任國書連同譯文送請轉呈函（十二年一月八日 致公府秘書廳）

逕啟者准駐瑞士陸公使函送瑞士國大總統答復該公使接任國書一通請代呈遞並將底稿附

從事於地質學任一門之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評議會及全體大會　開會期內設立一評議會主持會務其組織如下
一　籌備會之代表但其數不得超過十人
二　曾經邀請出席之各國政府代表地質調查所所長地質學會會長及地質專科之主任
此項人員缺席時得委員代表評議員規定開會日程並討論應交全體大會之各項問題
全體大會以到會會員組織之
第十條職員　職員於第一次全體大會舉出之正會長及總書記由籌備會推舉之副會長由評議會推舉之經全體大會通過決定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應將前後二屆會期間所作之報告交付下屆籌備會每屆職員之職權保留至下屆籌備會成立之時爲止並即將本會長卷宗移交惟仍辦理會務紀事之刊行及清結一應未了事務每屆會期之第一次開會由前屆會長宣告之一經本屆會長選出後前屆會長即行退位
第十二條會章之修改　修改會章之提議最遲須於會期九閱月前以文書提交籌備會即通告前屆與會之各機關此項提議以評議會三分二之同意及全體大會三分二之表決通過之

敬悉　貴大總統特簡刁作謙博士爲駐巴拿馬國特命全權公使等因該公使已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覲見並面達　貴大總統友好之意本大總統甚爲欣悅查中巴兩國交誼素篤此次刁公使駐紮本國自必優加待遇俾盡厥職特此具書奉復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盛昌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巴拿馬國總統卜拉斯署名

外交總長那昔索戛來副署

◉英皇派麻克類君爲駐華公使甚表歡迎照會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致駐京英館

爲照會事接准照稱茲麻克類君已蒙我國大皇帝簡派爲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約於二月二日左右抵滬數日後即行來京請查照等因本國政府對於麻克類公使甚表歡迎相應照復貴代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駐京英館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艾前大臣曾准貴部前任總長告以擬派麻克類君繼續艾君職任一事中華民國　大總統頗爲愜洽之意當由艾前大臣轉呈本國政府茲麻君已蒙我國大皇帝簡派爲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約於二月二日左右抵滬數日後即行來京相應照會即希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送前來茲特譯成漢文連同原件函送貴廳查照轉呈　大總統鈞閱爲荷此致

附瑞士總統答復陸公使接任國書譯文

大瑞士國　大總統敬復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接奉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惠書敬悉　貴大總統特簡陸徵祥爲特命全權公使駐紮瑞士本大總統已於本月十九日接見該公使並由其親遞國書面達　貴大總統實心友好暨祝頌敝國盛昌之意等因接閱之餘不勝欣感陸公使學識優長經驗宏富爲本大總統素所深佩此次駐紮敝國定能使中瑞兩國交誼益臻鞏固本大總統深表滿足之意凡關於兩國一切事宜必當推誠相與信任有加特奉書鳴謝順頌　貴大總統政躬康泰暨　貴國國民幸福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瑞士國聯邦總統豪伯署名

聯邦總裁司泰聶爾副署

◎巴拿馬國總統答復駐巴刁公使接任國書連同譯文送請轉呈函（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致公府秘書廳）

逕啟者准巴拿馬國外部函送巴拿馬國大總統答復刁公使接任國書一通請代呈遞並將底稿附送前來茲特譯成漢文連同原件函送貴廳查照轉呈　大總統鈞閱爲荷此致

附巴拿馬總統答復刁公使接任國書譯文

大巴拿馬民國　大總統敬復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接奉本年六月二十日惠書

條約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郵政包裹協定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訂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本協定對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二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責成並轉運費帳目以及保險價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第二條　包裹之互換及交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郵件協定內第二第三兩條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爲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爲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尺（一邁當）一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體質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寸（笛西邁當）爲限凡寄

◉駐瑞典戴公使陳報到瑞呈遞國書情形函（十二年一月七日收駐瑞典使館函）

敬啟者霦奉使瑞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抵任就職當經電達並備文咨報在案計邀亮察翌日循例致函瑞外部請謁二十五日瑞總理兼外部布朗亭君訂見晤談之下甚形歡洽布外部稱聞君主月杪將離京他適當設法趕於以前覲見俾貴使能早日辦事等語霦即將請覲公函並附到任國書及前任章公使辭任國書譯稿二份面交瑞廷遞書向例無正式頌詞故未備稿二十九日瑞外部正式函知瑞主訂於十一月三十日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覲見屆時有禮官乘宮車來迓霦率同館員前赴王宮由禮官引入覲見室霦恭述　大總統暨政府重視中瑞邦交之意敬捧國書二通一并呈遞瑞主接書後稱貴使在此予及政府當推誠相助俾兩國益臻親善等語旋命坐垂詢章前公使病狀及霦在外交界歷任各職辭氣溫藹霦一一致答隨引見館員瑞主以次握手各詢數語禮畢仍乘宮車由禮官陪送回館現擬分日通謁瑞廷各要職及駐瑞使團一俟瑞館諸事料理就緒即當分赴那丹兩國呈遞國書屆時容再電達專泐敬請　鈞安

二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率

重量	陸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七十錢

三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事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率如左

重量	海路費率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三十五錢

四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交給寄往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

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質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寸(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條　運寄

一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二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五條　郵費

一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重量	郵費 日幣圓(元)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	四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	六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	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	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	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	一圓八十錢

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四代物主收價包裹之欵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爲日幣一千圓
五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六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及代收款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綫兩道
第七條　快遞
每一快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處收取第五條所載之郵費如於必要時又應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資

爲運送者應由中國郵政向日本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五凡包裹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總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六至於在兩處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七凡包裹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一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値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定爲日幣一千圓（元）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値每包不得超過日幣五百圓（元）

三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將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帳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帳

所有每月帳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帳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遆寄時遭遇遺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欵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以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寄轉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第十條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欵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一每一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名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書寫

二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保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封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為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帳目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POSTAL PARCEL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MPIRE OF JAPAN.

The exchange of Postal Parcel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mpire of Japan shall be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hereunder stated.

ARTICLE I.

ARTICLES TO WHICH THE AGREEMENT APPLIES.

1. The present Agreement applies to insured or un-insured parcels originating in one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and intended for the other.

2.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relating to transmission, responsibility, transit accounts and maximum amount of insured value also apply to domestic parcels of one of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consigned to the service of the other for transmission.

ARTICLE II.

EXCHANGE AND CONSIGNMENT FOR TRANSMISSION OF POSTAL PARCELS.

二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已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五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附洋文

applied to the transmission of parcels.

2. Any parcel originating in one of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and intended for the other, prepaid at the rate of postag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V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and delivered at the destination of the parcel. Delivery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regulations of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concerned.

ARTICLE V.

POSTAGE.

1. The postage on parcels to be collected from the senders is fixed as follows:-

Scale of weight:	Postage. Yen (dollar)
Not over 1 kilo	.45
Over 1 kilo but not exceeding 2 kilos	.60
" 2 kilos " " 4 Kilos	.90
" 4 " " " 6 "	1.20
" 6 " " " 8 kilos	1.50
" 8 " " " 10 "	1.80

The despatch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parcels shall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 II, III and IV of th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concluded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on the 8th of December, 1922, are applied, as regards the exchange of postal parcels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conntries and the consignment for transmission of closed parcel mails.

ARTICLE III.

WEIGHTS AND DIMENSIONS.

The limit of weight of a parcel is fixed at 10 kilos and the limits of dimension and volume at 1 metre 25 centimetres in any one direction and 55 cubic decimetres respectively. For steam served places in China parcels measuring 1 metre 25 centimetres in any one direction, but not exceeding 216 cubic decimetres in volume may be accepted.

The limits in weight and dimension may be altered by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s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ARTICLE IV.

TRANSMISSIONS.

1.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 X of the aforesa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shall be

Taiwan are delivered from a Chinese service in Taiwan, or in case parcels for places in Japan other than Chosen and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Kwantung are delivered from a Chinese service to be conveyed through Chosen or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Kwantung, the Chi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pay to the Japa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the rat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

5. If the Chi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undertakes the sea conveyance of parcels originating in Japan-not including plac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General Post Office of Kwantung-and addressed to China, from Dairen to Chinese Ports north of Shanghai, the Japa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pay to the Chi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a fixed sea rate of ten sen per parcel.

6. As regards parcels exchanged between the localities contiguous to each other, special postage rates lower than those of paragraph 1 may be adopted by mutual consent between the two Postal Administrations.

7. Parcels destined for places in China not connected by railway or steamer or for places in China reached through

pay to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destination territorial rate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table:-

Scale of weight:			Territorial rate. Yen. (dollar)
Not over 1 kilo			15
Over 1 kilo	but not exceeding	2 kilos	20
" 2	"	4 "	35
" 4	"	6	50
" 6	"	8	60
" 8	"	10 "	70

3. If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destination undertakes the sea conveyance of parcels, the despatch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pay to that Postal Administration the following sea rates:-

Scale of wight:			Sea Rate. Yen. (dollar)
Not over 1 kilo			15
Over 1 kilo	but not exceeding	6 kilos	20
" 6 kilos	"	10 "	35

4. In case parcels destined for places in Japan other than

3. The insurance fee on each insured parcel shall be at the rate of twenty sen (cents) up to one hundred and twenty yen (dollors) insured, and ten sen (cents) increase for each rdditional one hundred and twenty yen (dollars) insured or faction thereof.

Half of this fee shall accrue to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destination.

4. The amount of trade charges on parcels shall be expressed in Japanese currency, the maximum of which is fixed at one thousand yen per parcel.

5. The minimum amount of special fee to be collected from the sender on each trade parcel is fixed at twenty sen (cents).

6. Trade charge parcels shall bear on the address side in a prominent manner the words: "代金引換" or "代物主收價" and amount of trade charges; moreover, two horizontal lines in red must be drawn on the address side of such parcels.

ARTICLE VII.

EXPRESS DELIVERY.

The special charge on each express parcel to be collected

the intermediary of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s, although fully prepaid at the rate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may be further subject to supplementary charges to be collected from the addressees.

The amount of these charges shall conform to the published tariff of the Chi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for its domestic parcels.

ARTICLE VI.

INSURANCE AND TRADE CHARGES.

1. Insured and trade charge parcels shall be accepted by and delivered at the post offices specially designated.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shall communicate to each other the names of such offices.

2. The amount of insured value of insured parcels shall be expressed in the currency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the maximum of which is fixed at one thousand yen (dollars) per parcel to or from trade charge offices. However, as regards insured parcels to or from offices which do not participate in trade charge business the insured value may not exceed five hundred yen (dollars) per parcel.

ARTICLE X.

PARCEL BILL.

The amount to be entered on parcel bills shall be converted into French currency at the rate of forty sen (cents) per gold franc.

ARTICLE XI.

CUSTOMS DECLARATION.

1. Every parcel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Customs declaration giving the destination, quantity, weight and value of its contents. This declaration may be in the Japanese or the Chinese language.

2. Every insured parcel must bear on the Customs declaration and also, on the address side of the parcel, a statement of the insured sum which must be expressed distinctly by the sender in the currency of the country of origin (yen or dollar).

ARTCILE XII.

TRANSIT RATES ON DOMESTIC PARCELS CONSIGNED IN CLOSED MAILS.

Domestic parcels of one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conveyed by the service of the other are subject to the

from the sender is fixed at twenty sen (cents).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s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shall communicate to each other the names of the Post Office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press service.

ARTICLE VIII.

RE-DIRECTION AND RETURN.

As regards the redirection or return of parcels, postage fixed by Article V, and if necessary, the insurance fee fixed by Article VI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the addressee or the sender as the case may be.

It is, however,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parcels redirected within the same postal service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Union Parcel Post Convention shall remein applicable.

ARTICLE IX.

PROHIBITION FROM LEVYING POSTAL CHARGES NOT PRESCRIBED BY THE AGREEMENT.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shall not collect from senders or addressee any postal charges other than those prescribed by this Agreement or those not specially fixed in this Agreement but provided for in the Union Parcel Post Convention.

The monthly accounts, after having been verified and accepted, by the respective exchange office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General Annual Account by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to which the balance is due.

ARTICLE XVI.

RESPONSIBILITY.

In case where an insured or un-insured parcel has been lost or damaged or its contents abstrated,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service of which the loss, damage or abstraction took place,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Union Parcel Post Convention.

After the delivery of trade charge parcels,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mount of trade char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fixed in the aforesaid Convention.

ARTICLE XVII.

APPLICATION OF THE UNION CONVENTION.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Union Parcel Post Convention as well as the Regulations thereof shall remain applicable as regards every parcel post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territorial or maritime transit charges and, as the case may be, the territorial or maritime insurance fees, at the rates provided for in the Union Parcel Post Convention, to be credited to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whose services participate in the conveyance.

ARTICLE XIII.

WAY BILL.

Close parcels mails consigne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way bill, enclosed in a separate cover, on which the despatching office shall enter the number, origin, destination and weight of each parcel contained therein and, in the case of an insured parcel, its insured value.

ARTICLE XIV.

MONTHLY ACCOUNTS.

Each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cause each of its exchange offices to prepare monthly accounts, for all the parcels received from the offices concerned of the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parcel bills and way bills.

ARTICLE XV.

GENERAL ANNUAL ACCOUNTS.

3. The stipulations of Article XIII are applicable to the parcels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when they are consigned for transmission in closed mails from one of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to the other.

ARTICLE XIX.

VALIDITY OF THE AGREEMENT.

1.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drawn up in the Japanes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in regard to its interpretation, the difference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English text.

2.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to be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ostal Administrations.

3.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may, at any time by common consent, make in this Agreement any such modifications as they find necessary.

4. Either country may cancel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5. This Agreement shall supersede, on the day on which it comes into force, the Agreement regulating the Exchange of Postal Parcels between the Imperial Postal Administration

ARTICLE XVIII.

PARCELS SENT TO OR FROM A THIRD COUNTRY.

1. Parcels posted in one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and destined for a third country to be sent through the other, parcels posted in a third country and destined for one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to be sent through the other or parcels posted in a third country and destined for another country to be sent through the services of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shall be exchanged between the offices of exchang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II.

2. The redirection to a third country of parcels exchanged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is allowed only when the parcels conform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postal relations existing between the redirecting country and the new country of destination; the redirecting country credits itself with charges for the new transmission which shall be payable by the addressees.

Any expense incurred by the return of parcels to the country of origin in consequence of the refusal of the payment of charges for redirection or of any other cause shall be defrayed by the senders.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滙票協定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訂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滙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歷一千九百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滙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對於滙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二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滙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滙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滙票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滙票之最高價額定為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匯票之權

二每紙滙票之數目內不得含有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of Japan and the Republican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igned at Peking, on the 9th February, 1910.

Done in duplicate and signed at Peking on the 8th of December, 1922.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 REPUBLIC OF CHIN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EMPIRE OF JAPAN.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二除郵政包裹外所有匯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滙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滙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滙費日幣五錢（分）其滙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幣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滙費日幣五錢（分）

三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滙票如有索取滙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間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四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匯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所開發之免費匯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每星期一日每此一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匯票之詳情列明

第四條

一中日兩國互換之滙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元）以內	五錢（分）
日幣十圓（元）以內	十錢（分）
日幣二十圓（元）以內	十五錢（分）
日幣三十圓（元）以內	二十錢（分）
日幣四十圓（元）以內	二十五錢（分）
日幣五十圓（元）以內	三十錢（分）
日幣六十圓（元）以內	三十五錢（分）
日幣九十圓（元）以內	四十錢（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	四十五錢（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元）以內	五十錢（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元）以內	五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十圓（元）以內	六十錢（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元）以內	六十五錢（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三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滙票而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匯欵繳還匯銀人此項匯票之款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匯票清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回匯票之清單應按照本協定乙號附件之式樣繕備並應黏同下月第一號清單（即甲號附件）寄發

四倘以後查得帳目內有差誤之處則應於下一次之滙票清單內釐正

第八條

中日兩國互換匯票應經由兩郵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辦倘兩國郵政中無論某一郵政查得因有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郵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匯票事務停止者應將該項情事通知彼一郵政如遇必要時幷須用電報通知

第九條

兩締定國彼此互寄之匯票須裝入封固信封之內作爲掛號郵件寄遞

第十條

如遇公衆請求兩郵政中之此一郵政向第三國開發滙票而該第三國業與彼一郵政辦有滙票事務者則此一郵政得經由彼一郵政之居間任便開發此項匯票

第十一條

兩締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匯匯票事務

凡按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免費滙票應依照此項滙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爲副號

四如查得收到之滙票清單內有滙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滙票之滙銀人及收銀人同爲中國人或同爲日本人或一方爲中國人一方爲日本人匯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匯欵之數目應用亞剌伯數目字於匯票相當之地方書明所有其他滙兌則滙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剌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郵政交付

二上節所稱之付款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滙據交付中國郵政得用東京或橫濱可以對付之支票或兌換匯據交付

附件甲

清單第　號
第　頁

○○○○郵政

○○○○年

○○○國發往○○○國兌付匯票清單

清單內登列之次第號數	發票日期			發票局名稱及隸屬之省分	匯票號數	匯票款數		備考
	年	月	日			圓	錢	
共計………………………… 按上列數目計算千分之一 之酬費………………………… 以上兩項共計………………… 按照所附退回匯票清單 內列之數目應行扣除之數…… 應付○○郵政之數…………								

……………… ………………

○○○○年　月　日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兩協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附件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OF MONEY ORDER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MPIRE OF JAPAN.

The Exchange of Money Order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mpire of Japan shall be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hereunder stated.

ARTICLE I.

The exchange of money order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hall be govern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Money Order Agreement concluded at Madrid on the 30th November, 1920,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or of any Agreement and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which may in future be substituted therefor.

ARTICLE II.

1. The value of money orders, in both directions, shall be expressed in Japanese currency (yen and sen).

2. At places where there are exchange offices, the

附件乙

○○○○郵政

○○○國發往○○○國兌付而經退回發票國以便匯款繳還匯銀人之匯票清單

○○○○年月

匯票清單		發票日期			發票局	匯票號數	匯票款數		退回緣由	備考
日期	號數	年	月	日			日圓	錢		
						共計				

○○○○年月日

附洋文

……………

ARTICLE IV.

1. The fee to be charged on a money order exchang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ariff:

up	to	5	yen	(Dollars)	....	5	sen	(cents).
"	"	10	"	"	....	10	"	"
"	"	20	"	"	....	15	"	"
"	"	30	"	"	....	20	"	"
"	"	40	"	"	....	25	"	"
"	"	50	"	"	....	30	"	"
"	"	60	"	"	....	35	"	"
"	"	90	"	"	....	40	"	"
"	"	120	"	"	....	45	"	"
"	"	150	"	"	....	50	"	"
"	"	180	"	"	....	55	"	"
"	"	210	"	"	....	60	"	"
"	"	240	"	"	....	65	"	"
"	"	270	"	"	....	70	"	"
"	"	300	"	"	....	75	"	"
"	"	330	"	"	....	80	"	"
"	"	360	"	"	....	85	"	"
"	"	400	"	"	....	90	"	"

conversion of one currency into the other shall, in the case of money orders issued, be effected at the bank selling rate, and, in the case of money orders cashed, at the bank buying rate. At places where there are no exchange offices, ei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at liberty, when fixing the exchange rate, to allow fo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ocal currency and that of the place from whence the exchange rate is supplied, by charging an additional rate which shall not exceed the domestic money order fee.

ARTICLE III.

1. The maximum amount of a single money order is fixed at four hunded yen in Japanese currency, except that in the case of a money order issued for the amount collected on a postal article with a trade charge, it shall be one thousand yen. At certain small post offices ei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cash a money order by instalments.

2. The amount of each money order shall not contain a fraction of a sen.

communicate to the other by means of a list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ed model "A" the particulars of money orders issued, of which it has been notified by its post offices during the preceding week.

The note "exempt from charge" shall be made in the "Remarks" column in the list, against the entry relative to each money order issued free of charge by virtue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Money Order Agreement.

2. The lists shall bear serial numbers, commencing each year with No. 1.

3. Any missing list shall be immediately applied for by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to which it should have been sent. In such case, the despatch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forward without delay to the receiv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a duplicate list duly certified as such.

4. In case of an omission of entry of an order or any other error being found in a money order list received, the pay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communicate the particulars to the despatch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ARTICLE VI.

2. The fees for money orders issued for the amounts collected on postal articles with trade charges, other than postal parcels, shall be char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riff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up to four hundred yen (dollars) with additional five sen (cents) per forty yen (dollars) or fraction thereof up to eight hundred yen (dollars) and five sen (cents) per fifty yen (dollars) or fraction thereof as regards amounts exceeding eight hundred yen (dollars).

3. The fees for the advice of payment and the withdrawal or the change of address of a money order exchanged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shall be the same as those charged for analogous operations in the ordinary mail servi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4. The issu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pay to the paying Postal Administration a commission of a thousandth ($1^0/oo$) on the total amount of money orders on the list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V, with the exception of orders issued free of charge.

ARTICLE V.

1. Every Monday each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the first money order list to be prepared in the following month. The list of money orders returned shall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nexed model "B" and attached to the first list-model "A"-of the following month.

4. Any difference in accounts which may be discovered subsequently shall be adjusted in the next money order list.

ARTICLE VIII.

The exchange of money order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hall be performed through exchange offices to be determined by common consent of the two Postal Administrations. Should ei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find it necessary, in case of emergency, to suspend the money order service at any of its exchange offices, it shall communicate the fact, by telegraph if necessary, to the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ARTICLE IX.

Money Orders shall be transmitted between the two contracting countries in closed envelopes by registered mail.

ARTICLE X.

In case the public apply to one of the two Postal Administrations for the issue of money orders on any third country with which the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transacts money order business, the form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at liberty to issue such money orders through the medium of the latt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When the remitter and the payee of a money order are Chinese and/or Japanese the particulars of the order shall be indicated in Chinese or Japanese characters but the amount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appropriate spaces in Arabic figures. In other cases the particular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English or the French language, using Latin letters and Arabic figures.

ARTICLE VII.

1.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spatch of the list mentioned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V, each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pay to the other the grand total of the list.

2. For the payments provided for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Japa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use cheques or demand drafts payable at Shanghai or Yokohama and the Chinese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use cheques or demand drafts payable at Tokio or Yokohama.

3. At the end of every month each Postal Administration shall make out a list of money orders of its own issue which have been returned from the other Postal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payment to the remitters. The total amount of these orders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grand total of

ANNEXES.

ARTICLE XI.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agree to establish as early as possible a telegraphic money order servi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RTICLE XII.

1.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drawn up in the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In case of any disagreement in regard to its interpretation the difference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English text.

2.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day to be agreed upon by the two Postal Administrations.

3. The contracting countries may, at any time by common consent make in this agreement any such modifications as they may find necessary.

4. Either country may cancel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Done in duplicate and signed at Peking on the 8th of December, 1922.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EMPIRE OF JAPAN.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B

of.................................

LIST OF MONEY ORDERS ISSUDD IN...................... FOR PAYMENT IN......................

AND RETURNED TO THE COUNTRY OF ISSUE FOR REPAYMENT.

Year 192............
Month of............

Money Order List		Date of issue			Office of issue	Number of Order	Amount of Order		Reason for return	Remarks
Date	No.	Year	Month	Day			Yen	Sen		
						Total				

...., ...192 ....

....

The Postal Administration

of ....

A

LIST OF MONEY ORDERS ISSUED IN..................... FOR PAYMENT IN.................

List No..............
Sheet No ....

Year 192...............

Serial number in List	Date of Issue			Office of issue with name of Province	Number of Order	Amount of Order		Remarks
	Year	Month	Day			Yen	Sen	
				Total....................................				
				Commission at 1 o/oo on above..................				
				Grand total				
				Amount to be de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ttached list of money orders returned				
				Balance in favour of				

.............................., ...192..................

....

一七八	乾鰵魚（無骨者在內）	每擔三錢六分
一七九	魷魚墨魚	每擔一兩六錢
一八〇	乾魚烟燻魚（乾鰵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擔五錢三分
一八一	鮮魚	每擔八錢三分
一八二	鹹青鱗魚	每擔一錢五分
一八三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四錢二分
一八四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每擔四兩九錢
一八五	鮭鮭魚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八六	未列名鹹魚	每擔二錢一分
一八七	魚皮	每擔八錢八分
一八八	淡菜乾蠣乾蟶乾	每擔一兩四錢
一八九	散裝蝦乾蝦米	每擔一兩九錢
一九〇	海帶絲	每擔三錢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民國十一年修改(續)

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六八	海菜石花菜	每擔二錢八分
一六九	散裝鮑魚	每擔三兩六錢
一七〇	黑刺參	每擔三兩
一七一	黑光參	每擔二兩五錢
一七二	白海參	每擔十兩
一七三	乾蛤蜊蚶子	每擔九錢六分
一七四	鮮蛤蜊蚶子	每擔六分
一七五	江瑤柱(干貝)	每擔二兩六錢
一七六	蟹肉乾	每擔一兩二錢
一七七	魚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〇〇	白燕窩	每斤一兩
二〇一	奶油	每擔三兩二錢
	罐頭食物	
二〇二	蘆筍	每擔一兩一錢
二〇三	鮑魚	每擔一兩五錢
二〇四	淡奶皮淡牛奶	每擔八錢五分
二〇五	菓及製餅菓料	每擔八錢八分
二〇六	煉乳	每擔一兩五錢
二〇七	未列名罐頭食物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〇八	查古聿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〇九	可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〇	咖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一	小葡萄乾葡萄乾	每擔一兩五錢

一九一	海帶	每擔一兩九錢
一九二	海帶片	每擔一兩五錢
一九三	紅海藻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四	淨魚翅	每擔十二兩五錢
一九五	未淨魚翅	
	(甲)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每擔一兩
	(乙)每擔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三兩六錢
	(丙)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十兩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一九六	散裝鹹猪肉火腿	每擔二兩八錢
一九七	發酵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八	裝桶鹹牛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九九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每斤二錢一分

	(甲)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每擔九錢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每擔五錢
二二四	蘋菓	每擔五錢
二二五	阿魏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六	薏仁米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七	大豆豌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八	乾檳榔衣	每擔二錢六分
二二九	乾檳榔	每擔三錢一分
二三〇	糠麩	每擔八分
二三一	粗樟腦淨樟腦(囉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每擔三兩八錢
二三二	上等冰片	每斤一兩五錢
二三三	下等冰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三四	三柰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第二十一類

二一二	裝瓶罐等糖菓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三	蜂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四	菓醬菓汁凍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五	裝桶猪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六	散裝通心粉及粉絲	每擔八錢七分
二一七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每擔十七兩
二一八	乾肉鹹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一九	猪肉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〇	臘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二一	醬油	每擔五錢
二二二	茶葉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二二三	八角茴香	

二四六	高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四七	良薑	每擔二錢
二四八	揀淨洋參未揀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每斤二兩六錢
	（乙）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每斤一兩五錢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每斤九錢
	（丁）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每斤四錢三分
	（戊）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每斤二錢三分
	（巳）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每斤八分八釐
二四九	野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五〇	帶殼花生	每擔一錢七分
二五一	花生仁	每擔二錢三分
二五二	霍希花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三五	荳蔻砂仁殼	每擔一錢六分
二三六	砂仁	每擔一兩五錢
二三七	荳蔻	每擔十五兩五錢
二三八	桂皮桂子	每擔十二兩
二三九	桂枝	每擔一錢九分
二四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粿麥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免稅
二四一	粟子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四二	茯苓	每擔一兩六錢
二四三	散裝肉桂	每擔四兩五錢
二四四	散裝丁香	每擔九錢
二四五	母丁香	每擔三錢七分

二六六	散裝陳皮	每擔八錢九分
二六七	黑胡椒	每擔四錢八分
二六八	白胡椒	每擔九錢三分
二六九	山薯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七〇	木香	每擔二兩八錢
二七一	杏仁	每擔一兩八錢
二七二	蓮子	每擔一兩一錢
二七三	大楓子	每擔二錢四分
二七四	瓜子	每擔四錢一分
二七五	松子	每擔一兩
二七六	芝蔴	每擔二錢四分
二七七	甘蔗	每擔五分
二七八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五三	洋菜	每擔三兩七錢
二五四	檸檬	每千一兩七錢
二五五	荔枝乾	每擔七錢三分
二五六	金針菜	每擔六錢
二五七	桂圓肉	每擔九錢四分
二五八	桂圓	每擔六錢三分
二五九	大麥芽	每擔四錢一分
二六〇	各種嗎啡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一	香菌	每擔三兩七錢
二六二	肉荳蔻	每擔一兩七錢
二六三	橄欖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四	鴉片酒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二六五	橘子	每擔四錢一分

二八七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錢

二八八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每加倫二錢三分

二八九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四錢

二九〇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每加倫一錢六分

二九一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六錢一分

（乙）裝桶　每加倫一錢七分

二九二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每箱十二公升三錢八分

二九三　裝桶威末酒　每加倫一錢三分

二九四　裝桶日本清酒　每擔九錢四分

二九五　裝瓶日本清酒　每十二日本升四錢七分

（十日本合即一日本升即三品脫零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九六　濃啤酒啤酒蘋菓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糖品

二七九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靑糖	每擔二錢三分
二八〇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每擔三錢二分
二八一	白方糖塊糖	每擔七錢九分
二八二	冰糖	每擔四錢五分
	甘蔗見第二百七十七號	每擔五分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八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一兩三錢
二八四	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五錢五分
二八五	他種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六錢五分
二八六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四錢二分
	（乙）裝桶	每加倫六分三釐

（甲）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六錢五分

（乙）裝桶　每加倫二錢二分

三〇六 甜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七錢

三〇七 汽水泉水　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七分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見第三百四十一號

烟草類

烟草品

三〇八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商標紙烟　每千八錢三分

（乙）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十二兩半　每千五錢三分

（丙）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每千三錢八分

（丁）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每千二錢八分

（戊）每千枝值過三兩半不過四兩半　每千一錢九分

	(甲)裝瓶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九分四釐
	(乙)裝桶	每加倫二分九釐
二九七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每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二錢一分
二九八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每加倫五分
二九九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每加倫二錢
三〇〇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八錢四分
三〇一	裝瓶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七錢
三〇二	裝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三錢八分
三〇三	裝桶杜松燒酒	每加倫一錢五分
三〇四	糖酒	
	(甲)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四錢四分
	(乙)裝桶(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	每加倫一錢
三〇五	他種燒酒(卽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撲恩奇酒等)	

化學產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三一四	醋酸	每擔一兩二錢
三一五	硼酸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每擔九錢六分
三一六	炭酸（臭藥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一七	裝桶鹽酸（鹽强水）	每擔二錢四分
三一八	硝酸（硝强水）	每擔五錢五分
三一九	硫酸（磺强水）	每擔一錢八分
三二〇	裝桶阿摩尼阿	每擔一兩一錢
三二一	綠化錏（硇砂）	每擔一兩
三二二	硫酸錏（肥料）	每擔二錢八分
三二三	漂白粉	每擔二錢八分
三二四	硼砂淨硼砂	每擔四錢八分

(己)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每千一錢一分
(庚)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每千六分
三〇九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每千三兩
(乙)每千枝值不過四十兩	每千一兩三錢
三一〇 鼻烟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一一 菸葉	
(甲)每擔值過六十兩	每擔四兩
(乙)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每擔一兩五錢
三一二 菸絲	
(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乙)散裝(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	每擔三兩五錢
三一三 菸梗	每擔二錢八分

三三八 硝酸鈉(智利硝) 每擔四錢一分

三三九 矽酸鈉(泡花鹼) 每擔二錢

三四〇 硫化鈉 每擔二錢六分

三四一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每加侖三分

染料顏色品

三四二 未列名各色染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四三 栲皮 每擔一錢三分

三四四 梅樹皮 每擔一錢九分

三四五 黃柏皮(染料用) 每擔二錢五分

三四六 洋藍 每擔二兩四錢

三四七 銅金粉 每擔三兩五錢

三四八 炭精(墨烟) 每擔一兩三錢

三四九 荳蔻紅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〇 鉻黃(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二五	炭化鈣（電石）	每擔四錢
三二六	硫酸銅（膽礬）	每擔五錢二分
三二七	甘油（洋密糖）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每擔一兩六錢
三二八	硝皮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二九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三〇	臭樟腦	每擔五錢二分
三三一	紅礬	每擔一兩二錢
三三二	硝	每擔七錢三分
三三三	純鹹	每擔一錢三分
三三四	散裝淨麪鹹	每擔二錢九分
三三五	燒鹹	每擔三錢六分
三三六	晶鹹	每擔一錢六分
三三七	濃晶鹹	每擔三錢三分

三六五	紅丹鉛粉黃丹	每擔六錢五分
三六六	蘇木膏	每擔七錢七分
三六七	五倍子	每擔一兩
三六八	赭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六九	紅花	每擔六錢五分
三七〇	蘇木	每擔一錢九分
三七一	大青或碗青	每擔二兩
三七二	薑黃	每擔二錢
三七三	佛頭青或雲青	每擔一兩四錢
三七四	銀硃	每擔四兩五錢
三七五	人造銀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七六	白鉛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第二十一類

三五一	硃砂	每擔四兩四錢
三五二	養花鈷（青漆）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三	呀囒色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四	薯莨	每擔一錢九分
三五五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每擔四錢八分
三五六	他種染料顏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五七	籐黃	每擔二兩九錢
三五八	漆綠	每擔一兩七錢
三五九	石黃	每擔六錢八分
三六〇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擔二兩二錢
三六一	天然乾靛	每擔六兩六錢
三六二	天然水靛	每擔四錢一分
三六三	冲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六四	降香	每擔二錢

三八八	滑物草蔴油	每擔一兩
三八九	藥用草蔴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九〇	椰子油	每擔五錢
三九一	凝結油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九二	煤油	
	(甲)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一錢四分
	(乙)散艙	每十美加倫一錢二分
	(丙)空馬口鐵箱	每隻八釐
	(丁)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每付二分四釐
三九三	胡蔴子油	每英加倫六分七釐
三九四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每美加倫二分一釐
	(乙)他種未列名	每美加倫二分九釐
三九五	裝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一錢四分

黃蠟見第四百號

三七七	蠟燭	每担七錢七分
三七八	蠟燭芯	每擔三兩四錢
三七九	礦質汽發油石礚汽油扁陳汽油	
	(甲)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二錢六分
	(乙)散箱	每十美加倫二錢三分
三八〇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每擔四錢五分
三八一	亞喇伯膠	每擔一兩
三八二	血竭	每擔三兩二錢
三八三	沒藥	每擔五錢五分
三八四	乳香	每擔七錢五分
三八五	松香	每擔三錢六分
三八六	洋乾漆鈕樹膠	每擔三兩五錢
三八七	柴油	每噸九錢七分

免稅

四〇四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四〇五 報及雜誌 免稅

四〇六 未上蠟雪光卡紙 每擔八錢四分

四〇七 捲筒紙烟紙 每擔三兩二錢

四〇八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每擔四錢八分

四〇九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印圖紙 每擔一兩

四一〇 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每擔一兩五錢

四一一 白或色油光紙（洋毛邊）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每擔四錢八分

四一二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在內） 每擔四錢八分

四一三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三九六 大塊成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每擔六錢六分

三九七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三九八 斯蒂林白蠟　每擔九錢

三九九 松節油

（甲）礦質　每英加倫四分

（乙）植物質　每英加倫七分九釐

四〇〇 黃蠟　每擔二兩二錢

四〇一 石蠟（油蠟）　每擔三錢八分

四〇二 樹蠟（漆油）　每擔一兩一錢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〇三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畫教寫畫圖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四二二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三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四	鞋底皮	
	(甲)腹肩	每擔一兩三錢
	(乙)他類	每擔二兩五錢
四二五	海貍皮(海騾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六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七	狐狸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八	銀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二九	狐腿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〇	火狐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一	已硝山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二	未硝山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每擔七錢五分
四一四	平面黃紙版	每擔一錢七分
四一五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每擔九錢
四一六	寫字紙畫圖紙銅版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七	未列名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一八	化學木造紙質	每擔四錢
四一九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每擔三錢三分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每擔一錢六分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〇	生牛皮	每擔一兩二錢
四二一	皮帶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五	虎骨	每擔四兩三錢
四四六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七	鰐魚鱗穿山甲片	每擔三兩三錢
四四八	整碎象牙	每斤一錢九分
四四九	整隻翠鳥毛	每百六錢一分
四五〇	翠鳥毛片（翼尾背）	每百四錢
四五一	孔雀毛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五二	馬鬃	每擔二兩四錢
四五三	馬尾	每擔三兩八錢
四五四	牛角	每擔六錢五分
四五五	鹿角	每擔二兩五錢
四五六	老鹿茸	每擔七兩
四五七	北洋嫩鹿茸	每架三兩一錢

四三三	野兎家兎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四	羔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五	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六	獺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七	猞猁猻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八	未硝貂奴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三九	香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〇	浣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一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二	未硝綿羊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三	灰鼠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四四	豺狼皮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骨毛羽髮毛角介牙殼筋長牙等品

四六七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四兩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三兩

四六八 輕木

(甲)無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兩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每千英方尺二兩三錢

四六九 平常桅桿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七〇 鐵路枕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七一 柚樑木木板木段　每千英方尺六兩七錢

木竹籐品

四七二 竹竿　每千五錢七分

四七三 籐皮　每擔一兩二錢

四七四 籐心籐條　每擔七錢一分

四七五 籐片　每擔七錢二分

四五八	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五九	麝香	每斤九兩六錢
四六〇	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六一	牛筋鹿筋	每擔一兩六錢
	木材木竹籐類	
	木材品	
四六二	條板	每千條二錢五分
	平常飲代木村（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四六三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一兩九錢
四六四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四錢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五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兩	每千英方尺二兩四錢
四六六	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兩九錢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二 蘇木見第三百七十號　每根一分一釐

四八八 籽桿木　每値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九 香木　每値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〇 日本木絲　每値百兩抽稅五兩

四九一 裝飾木

按本稅則名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每擔七分一釐

四九二 炭

四九三 煤　每噸三錢四分

四九四 煤磚　每値百兩抽稅五兩

柴油見第三百八十七號

四九五 瀝青　每値百兩抽稅五兩

條約

第二十一類

四七六　毛柿木　每擔二錢二分
四七七　樟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七八　烏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七九　馨木（香柴）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〇　沉香　每斤一錢五分
四八一　呀囒治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降香見第三百六十四號
四八二　鐵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三　油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四八四　啤囉木　每擔一錢一分
四八五　紅木花梨木　每擔二錢三分
四八六　檀香　每擔六錢二分
四八七　檀香末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甲)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每英方尺五分五釐

(丑)未磋邊　每英方尺四分四釐

(乙)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每英方尺六分三釐

(丑)未磋邊　每英方尺五分二釐

三〇五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每英方尺四分五釐

(丑)未磋邊　每英方尺三分

(乙)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磋邊　每英方尺五分三釐

(丑)未磋邊　每英方尺四分五釐

四九六	柏油	每擔一錢六分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四九七	馬口鐵面盆徑不過十三英寸	每羅四錢二分
四九八	磁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搪磁鐵器	
四九九	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每打四分五釐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每打八分八釐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每打一錢五分
	(丁)他類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〇	未列名搪磁鐵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一	玻璃器水晶器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二	鍍水銀厚玻璃片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未完）

◉萬國紅十字會第十次大會第一委員會之報告駐瑞士使館函送

關於修正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日來佛協約事（修正草案已見本報第十八期條約門）

法國著名法學家魯意教授即時人嘗稱爲日來佛協約之創造者曾言此種協約乃因人道主義之奮起而促其成立然於評論修改協約會議在一九〇六年辦事之精神上亦曾謂「會議手續可謂備極謹愼但即其謹愼之點外界亦非無抨擊者因有數種規定原爲慈悲之期望而設足生反響者輿論易爲所引誘質言之一旦遇有戰事軍事需要常占優勢人道主義爲實力所限僅成具文尊重契約之思想因之薄弱視規定條文爲不關重輕之事其實交戰團體於無論何種情形應擔履行之義務而亦應予以必需之權力爲不可避免之事深望其勿利用權力妨害慈善行動云云」今第一委員會懷抱同一意見其職務並非欲修正絕不可變之條文亦非欲重訂新約不過以此次大戰所得之經驗籌備修正方法以爲後日之實施本委員會亦知自身祗係一咨詢機關亦祗能爲一咨詢機關擔任說明一切至決定此項修正是否可行與指派代表召集外交會議辦理必要事務以補充及改善此國際公約其權則屬之締約各國

所有應修正各款前經行政委員會分別請求紅會中央委員會及各法學家專門家擬具修正意見業於大會開會前送到行政委員會均經分條彙集（第二十號文件）本委員會收到各項提議

號數	貨名	稅則
五〇四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每百英方尺二錢六分
五〇五	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一兩
	鏡子見第五百七十二號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五〇六	水泥	每擔五分四釐
五〇七	寶砂	每擔一錢九分
	金剛砂粉玻璃粉見第五百四十五號	每擔一錢二分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見第五百六十號	每令五錢三分
五〇八	火磚	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五〇九	火泥	每擔六分一釐
五一〇	火石(元石子在內)	每擔四分
	實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第五百七十六號	每令二錢

入條文則是爲相類之種種希望開一先例而有損及國際公約應有之權利故本委員會關於遣送交換收容傷病俘虜仍擬由交戰國自訂特別協定以一人交換一人之制似應避去採用較廣之交換方法

第二款中末節載有在中立國內收容病人至息戰後爲止此層與此次戰時所得經驗不符茲爲縮短拘留時期并於息戰以前即行遣送回國中立國亦然如此次戰時所行者故將「至息戰後爲止」一句删去之惟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四次協約之陸戰規例條文第二十條內載「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本國」自仍有效

第三款　關於第三款有一問題發生即須停止戰事以便搜檢死者傷者自一九一五年行政委員會已要求交戰國停止戰事實行搜檢（參戰行政委員會總報告第七十五頁）而有種種阻礙及軍事需要與此層互相衝突

本協約原有條文中業已將嚴厲之規定修改數處如取得軍事長官之許可加入「儘力所能及」「參酌軍事情形所許」等語本委員會同具此意擬加入一節作爲第三款第二節其文如下

「如爲軍事情形所許可商酌停火以便施行上項辦法」

原有第二節改作第三節

第四欵　關於通知死者傷者病者名册及移交物件於敵方本委員會以爲在本款內應詳爲指明一切俾儘力便利證明身分又加入合宜掩埋屍身及保護坟墓之義務

後均經隨時逐款研究其最普通之意願亦於最近開會時審愼攷慮

此項協約前於一九〇六年修訂時經一月之久今爲辦理修正爲時亦屬不少幸有本委員會會長提尼歇君 Paul Dinichert 深稱其職論其才學既爲國際法學者又爲著名醫生若有所咨詢必能迅速竭誠盡其職務也

本委員會之意見以爲本委員會之職務照章祇能提出原則或說明大意其餘制定程式如起草事項則俟將來外交會議辦理之

現經本委員會審查之第一問題即一切患病人受傷人或屬軍人或非軍人是否不得同受協約內規定之保護與特別尊重

本委員會雖抱普及人道主義聲明有予一切病人無論軍人或非軍人以應得之看護與待遇但其職務所在不得不限於立法規定之交戰時軍隊中之患病人與受傷人至戰時人民之規則尤以侵入領土時爲甚應屬占領法規之下載入陸戰規例之條約中也

茲爲簡畧起見凡送交本委員會之提議修正意見已經本委員會詳加商酌未曾採用者照章不載入本報告之內惟仍可於本委員會會議錄中覔其全部其已經採用之提議亦僅偶載提議人之姓名以示簡括而免誤會

第二款　第二款中關於遣送及交換病人傷人祇載明交戰國有互訂特別或優待病傷俘虜辦法之權力今是否應推而廣之表示志願將此種辦法先行訂立今僅將此意願加入報告中若載

規條例中特別規定之
本委員會反對以人爲質即以報復爲理由亦所不取故凡希望將志願衞生人員免其爲質一層均置之不問因以人爲質於此次戰事雖復發現應永久消滅之
第十一款　第十一欵中應承認事機緊急時中立國認可之救卹協會可自動協助不必先行通知
此種情形曾發現於荷蘭國邊境於毗連邊界處遺留傷兵交戰國軍隊均未能給予相當之救護或因接近邊界所致於是荷蘭之救卹協會出於慈善熱誠即越界在比國境內從事救護並未先得比國或德國之許可事後德比兩國亟認可其事並表示感謝之意
今依人道主義之重大理由以條文允准此慈善性質之越權行動亦屬正當雖出創舉究亦專爲顧慮傷者而設也
至轉運傷者於中立國境以內自屬救助後必經之事但必須得關係交戰國之同意此層有侵入收容範圍應屬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五號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送還被俘虜之衞生人員此問題各方呼籲衆多解說紛歧不得不嚴密規定之本委員會即因此事發生之種種複雜問題爲之愼重討論費時甚多在曾經戰事負執行此條之責者當能了解茲經再四商確一致議定下列各原則
衞生人員應免除爲俘虜并不得拘留之

今修正協約之第四欵係重述原約同款之意思其文附後除另行起草更爲妥善外可保留之今於此款加入之新意思即掩埋與保存尊重坟墓是將本協約稍爲推廣以爲改善傷者病者之狀況惟一九〇年約文中於第三第四欵已爲死者創有先例是使兵士處於立將斃命無法救護時猶得享榮幸與保護

至關於死亡文件與尋覔承繼之章程本委員會不願條文繁複否認其加入此屬內部之規定或由國內法律或由國際間協定另行載明之爲愈

第九款　本委員會因得此次戰事之經驗多數通過撤消該款第二節將衞生人員與隨軍教士應得之保護推行於守衞衞生機關之哨兵衞兵蓋因事實上不能實行雖似一種退步然於其保存此節於條文而致尊重條約全部之心因之薄弱何如撤消之以免時有不幸侵犯之爲愈」又未着衞生制服之人員冒險行動於前綫及行軍醫院之間似亦不能予以保護此層亦爲英國代表團聲請注意者

第十款　保護事宜不僅限於凡經正式承認之救卹協會會員并推而及之已經承認之志願救卹人員本似尋常而令人道但何人辦理此志願人員之正式承認事項及何人負責稽查其加入此正式承認之救卹協會爲志願協助人員

此種志願衞生人員不能與普通人民分離應同受海牙保和條約內關於占領時一般人民之待遇故本委員會祗限於表示意願以爲此種志願衞生人員未加入正式或自立機關應在陸戰法

在未送還以前應將此項人員充作療治其本國病傷兵士尤爲適宜現並非如原文中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因其所屬軍隊或已分散其本國或已被占領應使之仍服務於衛生職務爲其母國盡力隨後送還於其該管軍事長官至同款第三節協定此項人員自備之醫具等不得奪去其私人物件自在此節保護之內故醫生醫具暨其私人物件均得攜去

第十三款　關於衛生人員支給事原文祇保證正式任命人員之支給與捕獲國人員同等待遇今提議并經通過推廣此節凡本協約保護之志願衛生人員不分等級均在其內俾隨軍女救士看護婦與醫官相同均享捕獲國予其看護婦或醫官相等之權利是於支給上被捕獲之一切衛生人員於聽候釋放以前與捕獲國人員完全同等待遇不分階級

其次則提議此項人員在敵人權內時其日用與住房與捕獲國同級人員同樣待遇其困難之處在規定其等級之比較與其職務之符合但原則既屬正當雖施行不免困難仍應提出之

第十四款　係保證隨軍衛生機關仍得保存其材料爲其私有財產如捕獲國於送回以前有使用此材料之權本委員會應註明捕獲國有不得用以損及有傷俘虜之義務即用於療治本國傷兵亦所不許此爲不分國籍療治傷兵之普及原則中於適用上特殊之情形

如爲重大情形拘留衞生人員亦祗能暫時拘留之」遇有軍事需要上可以商酌送還時應立即送還之」

本委員會中之意見可分二派其一主張一切嚴厲規定勿任推諉强迫有俘虜權者迅將衞生人員全行送還其二以爲應注重與衞生人員同國籍而被俘虜之病者欲以此類衞生人員用於療治其本國人

旋經多數同意以爲一涉國籍即屬打破不加區別救護傷者之根本原則復經一致贊成被拘留之衞生人員分離送還後並不能損及被俘虜之病者應有之療治因保證予此類傷者以一切必需之療治乃爲締約國應予一切病傷兵士之義務

至擬規定日期與病愈即行送還之提議均經研究卒未採用

但此次戰事所得前例甚多亦似不應聽衞生人員之空間無事而於聽候送還期間有使之行使職務之必要

十二款原文中有「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時」由此「需」字足以發生爭論今爲改少此項爭論擬定條文如下

第九第十第十一欵所指之人員如爲敵方所獲仍暫應聽該敵方之指揮繼續盡其職務」此項人員應免爲俘虜亦不得扣留

如軍事需要情形可以容許歸途交通一經恢復應即將此項人員送還該管軍事長官

既不能阻其暫用一種轉運方法或船或車以運輸傷兵使受本公約之保護又不能阻其不利用此轉運方法以運回其軍隊

倘所用之船爲病院船可準海牙公約中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內規定之條件保護之

現在第十七款條文既除去徵發材料與保存公約保護此「爲撤退軍隊特別組織」之運輸方法是已限制其濫用職權矣

本委員會意見以爲用於撤退軍隊之空中氣球亦在本款範圍內似應請各國政府注意此撤退新方法於修正時在公約中另立一章規定之

第十九款　關於應保護之材料適用標記業經全體認爲衞生車輛上亦應有此標記

第二十款　此款係規定所用臂章由該管軍事機關加蓋關防并以正式證明書

由此次戰事所得之實驗可知此項證明書即著有軍服者亦須攜帶緣開戰數月軍服或已遺失或一衞生人員與他衞生人員互相調換

茲願各國若遇戰事應將發給臂章及加蓋關防之該管軍事機關先行互相通知說明

此項證明書應各軍中同一式樣以示一律

衞生人員於無論何地何時均應佩帶標記攜有證明書如有遺失應准補給副張

以上爲第二十款新訂條文

第二十一款　樹立於衞生機關之本公約旗號應能於遠處望見庶空中氣球得加區別

第十五十六款　係指固定衞生機關之房屋與材料如屬官立機關之材料可爲敵人取得按戰時法律辦理之

若爲救卹協會之材料於原則上應尊重之作爲私有財產但交戰國得徵發之

但對此私立衞生機關材料之徵發權恐其濫用職權且曾發現事實本委員會不免有所顧慮故決定此徵發權須具下列三種條件方得行使

(甲)於軍事緊迫需要時

(乙)即用於徵發之處

(丙)一俟無需此材料時即行交還

救助協會收回其原有材料較之收取代價或隨後收受支票尤爲重要

至第十六款(並非關於材料乃關於人員)曾有人提議應予紅十字行政委員會會員以特別保護并准其繼續行使職務當經答以如爲正式參加之衞生人員則已享有本協約之權利如爲陷入占領地內之人民則應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中之陸戰規例適用管理人民規則本委員會以此項提議固屬正當惟有表示意願於修正此陸戰規例時予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會員以特別之保護

第十七條　關於退出戰線者之護送隊迭經討論仍維持原文

此項護送隊本屬臨時性質常於急迫間組織之其有妨礙交戰國自由之處礙難實行因事實上

當審查第二十七欵內有締約國應公布保護紅十字標記與限制使用時烏拉圭代表即交出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關於此事之法律條文布加利代表亦宣告該國現行同樣法律條文不日可以送到

此類立法事件日見完備將逐漸推行俟接到此類法律將由國際雜誌刋布之

第二十八欵所載限制辦法似應取消之爲宜因其祇對於本約內數種違犯行爲用軍法制裁本委員會決定似應將一切違犯行爲悉行禁制

至第三十二欵關於各國加入本約此款自此次戰事後有特殊之性質仍照原文亦定一年爲期以便締約國中或有反對者

總之本委員會綜閱一九〇六年紅十字條約內之條文係以一八六四年之舊約爲根據成此偉大著作實不勝欽佩之至經此次五年戰事之經驗無須根本變動祇稍加修正補充而已則一九〇六年條約起草者之功績誠不可沒已

（附注）第一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德國　巴利剛君　英國　馬克浮孫君　布加利　荀谷夫君　中國　廖世功君　土耳其　紅十字會裴君　丹麥　奧爾登盤君　日斯巴尼亞　龐薄君　希臘　愛弗利亞特君　日本　梅津君　荷蘭　特來鑒意君　波蘭　拉司谷司基君　塞爾維　哈斯丁君　瑞典　卜愛爾君　瑞士　提尼歇君　烏拉圭　加司脫洛君　浮納叙　拉巴來士君

按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中陸戰規例第二十七條已特別規定於圍攻砲擊之際用易見之記章表示衞生機關之義務是再訂一更明白之條文似非必要

第二十二款　中立國衞生機關應樹何種旗號是應先樹紅十字旗號復樹其所屬交戰國國旗因此交戰國將此中立國衞生機關加入於其本國衞生機關擔任本公約所予保護之責至此中立衞生機關樹立其本國國旗爲第三種旗號因軍事上之理由實不可能

第二十三款　無論平時戰時嚴行限制使用紅十字名稱與標記祇能用於衞生人員與材料全體均經承認

第二十四欵　係附條件適用本約自一八九九年已印入此條文即敵國中有一國非爲締約國此國即不負本約之義務

時人嘗言「戰爭一事可將數世紀之文明使之退化」從種種方面觀察此言誠是但爲適用日來佛公約於本款所指之情形則戰爭適現一眞正之進步因人道主義與尊重契約均由戰爭而益進步

實則除有一例外無論何國均未思及援用此條文雖第二十四款准其解除遵守之義務而仍自視嘗爲此公約所束縛

此種特徵殊可嘉尙今是否即應提出加入一變通條欵於此公約之中確定此種寬大之處置此爲本委員會思慮所及因即提出之

公司條例四種英文譯本前來相應將原送譯本共四册函送貴館查收轉致貴國政府可也此致

附內務部復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駐京墨館函開奉本國外部令可否覓得貴國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如農業勞工石油殖民衞生等法之譯成西文者每種一二份俾本國政府得以參考等因查本部幷無前項譯本貴部如有已譯成西文者務請各檢送數份以便轉致駐京墨館請查照辦理幷即見復等因到部查該館原函內所開之各種法令本部亦無此項譯本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附司法部復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駐京墨館函索我國譯成西文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等書請各檢送數份以便轉致等因查本部此類書籍譯本僅有暫行新刑律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三種茲各檢送一部希即察收轉致爲荷此致

附農商部復函

逕啟者准函稱准駐京墨館函請將農業勞工石油等法之譯成西文者檢送數份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法規本部並無西文譯本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修訂法律館復函

逕復者接准貴部日字第三四二一號公函以駐京墨館函索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

紅會行政委員會　哥脫君

◉駐京墨館函索中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等西文譯本請檢送以便轉致函

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致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修訂法律館

逕啟者准駐京墨館函開奉本國外部令請貴部見示可否覓得貴國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如農業勞工石油殖民衞生等法之譯成西文者每種一二份俾本國政府得以參考等因查本部並無前項譯本貴部館如有已譯成西文者務請各檢送數份以便轉致駐京墨館除分函內務農商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外相應函達貴部館查照辦理並即見復可也此致

附駐京墨館函

逕啟者本使館茲奉本國外交部令煩請貴部見示可否覓得貴國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如農業勞工石油殖民衞生等法之譯成西文者每種一二份俾本國政府得以參考先此鳴謝順頌日社

◉司法部暨修訂法律館所譯西文法規四種送請查收函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復駐京墨館

逕復者前准貴館函開奉本國外部令請貴部見示可否覓得貴國之民法刑法商法憲法及普通行政法如農業勞工石油殖民衞生等法之譯成西文者每種一二份俾本國政府得以參考等因當經本部分別函請內務司法農商各部暨修訂法律館檢送去後除內務農商兩部先後復稱并無已譯成西文之上項各種法規外茲准司法部暨修訂法律館函送刑法暫行新刑律商人通例

兵操典各一部前來相應檢同原書二冊送請貴館查收轉致貴國政府可也此復

附陸軍部復函

逕覆者准貴部函開准駐京墨使館函請由部轉商各該管機關將中國礮隊平時演礮暨戰時放礮以及其他關於編制軍隊之各規章各檢賜一份以便轉達本國政府而備參考等因此項規章貴部有無已經編定之本可否檢送數份以便轉致駐京墨館之處除分函海軍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即見復等因到部查礮隊平時演礮暨戰時放礮及其關於編制軍隊之各規章概載於野戰礮兵射擊教範及野戰礮兵操典兩書此外更無特別編定之本茲送檢野戰礮兵射擊教範野戰礮兵操典各一部以便轉致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之譯成西文者請各檢送數份以便轉送等因查上開各法律唯刑法第二次修正案與商人通例二種已經譯成西文茲將英譯刑法法譯刑法英譯商人通例每種各檢二冊送請查收轉送爲盼此致

◎駐京墨館函索中國礮隊演砲放礮及編制軍隊各規章可否檢送以便轉致之處請核復函（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致陸軍部）

逕啟者准駐京墨館函請由部轉商各該管機關將中國礮隊平時演礮暨戰時放礮以及其他關於編制軍隊之各規章各檢賜一份以便轉達本國政府而備參考等因此項規章貴部有無已經編定之本可否檢送數份以便轉致駐京墨館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即見復可也此致

附駐京墨館函

逕啟者本使館茲請貴部可否轉商各該管機關將貴國礮隊平時演礮暨戰時放礮以及其他關於編制軍隊之各規章各檢賜一份以便轉達本國政府而備參考爲荷先此鳴謝順頌日祉

◎陸軍部所編野戰礮兵射擊教範及野戰礮兵操典兩書送請查收函（十二年二月五日　復駐京墨館）

逕復者前准函開請轉商各該管機關將中國礮隊平時演礮暨戰時放礮以及其他關於編制軍隊之各規章各檢賜一份以便轉達本國政府而備參考等因當經本部函請陸軍部檢送去後茲准陸軍部復稱查礮隊平時演礮暨戰時放礮及其他關於編制軍隊之各規章概載於野戰礮兵射擊教範及野戰礮兵操典兩書此外並無他種編定之本等因並附野戰礮兵射擊教範野戰礮

僉載

◎任免令共一十五件

部令 交部任用之徐東藩王天木裘昌運周龍光著到部辦事此令十二年一月四日

部令 派周澤春署理秘書此令十二年一月四日

部令 翟青松回部辦事此令十二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王正廷署內務總長高凌霨署陸軍總長張紹曾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許世英署教育總長彭允彝署農商總長李根源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王正廷高凌霨張紹曾李鼎新許世英彭允彝李根源高恩洪准免本職此令十二年一月四日 見十二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特任施肇基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劉恩源署財政總長張紹曾兼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正廷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吳毓麟署交通總長此令十二年一月四日 見十二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

部令 顧泰來調部任用此令十二年一月九日

部令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勞維秀回部辦事遺缺派顧泰來署理此令十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此令　駐巴西特命全權公使兼慶賀專使夏詒霆呈爲呈遞慶賀國書禮成敬謹陳報由　十二年一月八日　見十二年一月九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此令　駐巴西特命全權公使兼慶賀專使夏詒霆呈爲呈遞國書暨大勳章禮成敬謹陳報由　十二年一月八日　見十二年一月九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此令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呈報就職日期由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呈報覲見瑞主呈遞國書禮成由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部令　派署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顧泰來暫行留部辦事此令十二年一月九日

部令　施斌派兼在秘書廳辦事此令十二年一月九日

部令　畢光祖調部辦事此令十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　派唐在禮哈漢章王廷楨吳廷燮朱泮藻程克鈕永建洪堯李芬爲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見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派蕭繼榮爲國際勞工代表處處長此令　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部令　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程福慶開缺回國遺缺派鄭延禧署理此令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派王正廷爲修改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此令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呈請修改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由　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部令　駐美利堅使館外交官領事官候補施肇夔回部辦事此令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奬敘令共四件

部令　署理秘書周澤春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十二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張端瑾應准進敘四等此令　署外交總長施肇基呈請進敘僉事張端瑾官等由十二年一月九日　見十二年一月十日政府公報

部令　僉事張端瑾業經呈准進敘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部令　主事潘厚冲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其他各令共四件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之決議及建議案自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至十月五日止

壹　審核全權及指定職員

一　審核全權

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大會派定審核全權委員會提出報告查得與會各國代表之全權係屬合例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及二十三日會議）

二　指定職員

按照第一屆大會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規定內部章程第七條第二屆大會職員設置如下

（甲）大會會長一人

（乙）大會副會長六人由大會選舉

（丙）大會委員會會長六人並即爲大會副會長

（甲）會長

甲　大會指定六普通股每股以各國代表組織（每國代表一人）

（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會議）

各股應審查左列各事項並提出報告於大會

第一股（法律及憲法事項）

一行政院對於修正約文委員會提出決議之報告

二行政院對於擔任審查約文第十八條法律上之眞意及勢力委員會提出決議之報告

三內部章程之修正

第二股（專門組織）

一行政院對於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之報告

二交通運輸顧問專門委員之報告

三聯合會衞生機關專門委員會之報告

四國際統計之規定

第三股（軍備及經濟武器案）

一行政院對於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提出決議之報告

二行政院對於國際封鎖委員會提出決議之報告

第四股（聯合會財政及內部之組織）

戛納培 Joukheer H. A. Van Karnebeek（荷蘭）當選

（一九二一年九月五日會議）

（乙）副會長由大會選舉

伊孟斯 Paul Hymans（比國）古那 Gastao da Cunha（巴西）羅福爾 A. J. Balfour（英國）培納 Dr. Edward Benes（捷克斯拉夫）蒲如牙 Léon Bourgeois（法國）伊希伊（日本）當選

（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會議）

（丙）委員會會長並即爲大會副會長

西阿祿牙 Victorio Scialojia（義國）若納司谷 Thomas Jonesco（羅馬尼亞）勃朗丁 Hjalmar Branting（瑞典）愛德華 Augustin Edwards（智利）杜海西 Charles Joseph Doherty（坎拿大）祁米諾 Gemeno（西班牙）當選爲六委員會會長並即被任爲大會副會長

（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會議）

三 名譽會長

阿杜爾 Gustave Ador（瑞士）被舉爲大會名譽會長

（一九二一年九月六日會議）

貳 分股及支配事務

二亞爾排尼亞案(Albanie)

(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關於亞爾排尼亞提出該國與希臘及塞爾維亞爭執之決議

(乙)亞爾排尼亞政府對於塞爾維亞軍隊佔領地方之抗議

三亞門尼亞案(Arménie)

四東加里西亞之司法狀況案(Galicie)

五委任狀案

六賑濟俄國人民案

乙 大會指定一股遇有必要時向大會陳說其對於開會期內提交大會之議決草案編列議事日程之意見該股組織如下

塞西勒(南非洲)

雷斯脫爾卜(戈倫比)

桑才爾(義國)

唐在復(中國)

篤利恩脫(古巴)

脫黎瑞(瑞典)

一審查關於擔任調查秘書廳及國際勞動局組織專門人員委員會之報告

二支配國際聯合會之經費

三呈報第二期經過審查之帳目（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編造一九二二年度預算

（甲）秘書廳

（乙）國際勞動局

（丙）聯合會財政之管理

第五股（慈善事項）

一禁烟顧問委員會之報告

二行政院對於調查土耳其及其鄰境驅逐婦孺委員會成績之報告

三行政院對於販賣婦孺之國際議會之報告

四行政院對於防疫報告

五行政院對於組織國際智識界組織之報告

第六股（審查各國入會之請求及政治事項）

一艾斯多尼亞Esthonie匈牙利拉德維亞Lettovie立蘇愛尼亞Lithuanie提出加入國際聯合會之請求

（乙）大會關於約文第二十六條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以後應加增一節如左

「倘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個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目則所提修正案不發生效力」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通過）

（丙）大會關於約文第二十六條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二十六條第二節應用左列二節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每一約文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無論任何會員之未能於前項時期內批准約文修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時應停止其爲聯合會之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通過）

二　約文第一條修正案阿根廷代表提出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會對於阿根廷代表團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四日提出第一條修正案之報告

該報告之決議如下

「委員會抱歉聲明阿根廷提出各種不便之點雖可以用修改約文補救惟據本委員會之意見須俟其中原則能經認可後又鑒於阿根廷代表團可惜缺席對於其修正之提議一切解決應

維乏尼（法國）

叁　關於第一股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及建議案

（以上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會議）

甲　約文修正案

一　表決並批准約文修正案之條件

（1）建議案

大會向各國代表團建議凡關於修正約文之決議非得四分之三多數贊成在本屆大會期內均不得通過且此四分之三多數表決中必須包含在會中代表之所有行政院會員之票數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全體通過）

（2）決議案

（甲）大會關於約文第二十六條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二十六條第一節應照左列修正案代替之

「本約文之修正其原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多數表決在此四分之三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在會中代表之行政院全體委員之票數俟經所有其代表係於表決時組成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以及其代表係組成大會之聯合會會員大多數加以批准後即發生效力」

（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通過）

六　約文第六條修正案

(一)　大會關於約文第六條修正案之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六條末節應用左列一節代之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所定比例分擔之」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二)　大會關於約文第六條修正案之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六條加入一節如下

「附表第三所列聯合會經費之分攤比例應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直至將來有一重訂分攤比例經大會通過實行時爲止」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三)　大會關於約文附款修正案之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附款加入後開清單

附款(三)聯合會經費之分攤比例

國名	繳費之單位
南非洲	十五
亞爾排尼亞	二

從緩議

三　約文第三條修正案丹麥瑞典挪威政府提出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大會准第一股委員會之提議通過修正約文委員會報告之決議並查悉丹麥瑞典挪威政府收回其對於約文第三條修正之提議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四　約文第四條修正案

大會關於約文第四條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四條第二節與第三節間應增插一節如下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舉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五　約文第五條修正案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會對於哥倫比亞及荷蘭政府提出修正約文第五條之報告並查悉哥倫比亞及荷蘭政府已收回其修正之提議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艾斯多尼亞	五
芬蘭	五
法國	九十
希臘	十
瓜地馬拉	二
海地	五
閔都拉斯	二
印度	六十五
義大利	六十五
日本	六十五
拉德維亞	五
立白利亞	二
立蘇愛尼亞	五
盧克森堡	二
尼加拉瓜	二
挪威	十

專件

阿根廷	三十五
澳大利	十五
奧國	二
比利時	十五
玻利維亞	五
巴西	三十五
英國	九十
布爾加利	十
坎拿大	三十五
智利	十五
中國	六十五
哥倫比亞	十
考斯搭利加	二
古巴	十
丹麥	十
西班牙	三十五

委納瑞拉　五

七　約文第十條修正案坎拿大代表團提出（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大會鑒於坎拿大代表團所呈擬將約文第十條純然刪去之提議

鑒於對於該條法律範圍及其與他條關合之處尤以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各條爲最所發生意見之紛歧

又鑒於對於刪去第十條贊成及反對各方面所持法律上及政治上理由之重大

將關於此項提議之審查及決議歸入下屆大會決議並建議此事應在其一切修正案之前儘先解決

八　約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案挪威及瑞典政府提出（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大會對於挪威及瑞典政府提出約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案已加考慮爲欲强制聯合會會員組織常置公斷及調和委員會使各國均有一委員會以審查此會員與其他各國會員之爭執起見決定如下

（一）不通過挪威及瑞典政府提出約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案

（二）遵照約文眞意核准調和之手續

新西蘭	十
巴拿馬	二
巴拉圭	二
荷蘭	十五
秘魯	十
波斯	十
波蘭	十五
葡萄牙	十
羅馬尼亞	三十五
薩瓦多爾	二
塞爾維亞	三十五
暹羅	十
瑞典	十五
瑞士	十
捷克斯拉夫	三十五
烏拉乖	十

通過此項修正案

十一　約文第十三條修正案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大會關於約文第十三條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而爲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則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項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認爲大概適於公斷或司法解決者之列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凡受理此項案件之法庭應爲國際永久法庭或照各造間現行約章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聯合會各會員協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任何判決或決議並對於遵行判決或決議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或決議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十二　約文第十五條修正案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三)請行政院指定一委員會研究挪威及瑞典政府提出修正案內所陳調和手續以便擬訂關於此事之章程該委員會當於適宜之時具報告於行政院俾該院得將其決議提出下屆大會會議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九　約文第十條因設國際永久法庭必須修正案

大會關於約文第十二條修正案之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十條應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執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或歸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公斷員或司法之決議判決後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或司法決議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內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案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十　約文第三條修正案丹麥挪威瑞典政府提出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會對於丹麥挪威瑞典政府提出約文第十三條修正案之報告並決定不

「至是否已有破壞約文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爲已經開戰之會員與因反抗該國以致有此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十四　約文第十八條修正案

大會對於第一股委員會報告中所陳第十八條之修正案已經查悉決定將其歸入第三屆大會續行討論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十五　約文第二十一條修正案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會對於修正約文第二十一條之報告其中決議如下

「第一股委員會關於是條之各種提議業經本委員會承認其所根據之用意良善惟尚未到修改是條之時候而最充足之理由則因現在原文中並非無前項用意之規定」

「因此本委員會向大會提議維持第二十一條現在原文而有應請其注意者卽聯合會會員中曾有締結契約意在使約文中所載維持國際和平及同力合作之協定愈臻完善妥切此可視爲國際聯合會在實行方面進步之功效」

「此類契約亦可以在國際聯合會依庇之下磋商如開特別會議使聯合會贊助之類」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乙　關於修正約文委員會決議案

大會關於約文第十五條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第十五條第一節應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設其未經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者當提出於行政院對於此節祗須其中之一人將此項爭議通知秘書長由其準備一切以便調查及爲完全之審查」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十三　約文第十六條修正案

（一）大會關於約文第十六條之修正案決議通過如左

約文第十六條第一節後半段修正如下

「其他各會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約文國境內居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約文國境內居民與其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間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二）大會關於約文第十六條之修正案決議如左

約文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至是否已有破壞約文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爲已經開戰

彼有利益
鑒於各該國之情形互異或需用特殊之約法預定加入條件之困難
鑒於現在儘可使注意大會所辦之事各國加入但不與以會員之資格
意謂最好俟其參加後從經驗上所得效果如何再發表對於各該國加入國際聯合會之方法
因此本委員會請大會查照此項決議』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戊　少數之保護案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對於保護少數之報告（見一千九百二十一年A一百六十三號）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己　大會內部章程修正案

大會對於第一屆大會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通過之內部章程第四第十四及第二十各條之修改議決通過如下

（一）大會內部章程第四條加入一節如下

『關於變更現行支出分配方法之提議如未經在預定開大會之期至少四個月前通知聯合會各會員者概不列入議事日程』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大會對於羅福爾主席之修正約文委員會籌備第一股委員會討論各案辦事成績已深加體察並意謂行政院當仍將延緩修正各草案以及隨後提出下屆大會之修正案均交該委員會審查

丙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方法案（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會之決議如左

（甲）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嗣後當用輪流選舉有一定任期並決定本年大會再將現任會員任期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續展一年

（乙）因現在對於非常任會員額數既未決定毋須規定詳細明文且明年選舉規定每會員總任期及被選連任之條件時對於從前被選在已任過時期自當一併計算

（丙）在法律上是否必須修正約文本委員會不具意見但如能通過後列之修正案加入於第四條第二節及第三節之間似覺謹愼有益（參觀大會通過修正案原文見第十四頁）

丁 不能加入爲通常會員過小各國隨附案（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大會通過第一股委員會之報告其決議如下

「關於過於微小不能具國際聯合會通常會員資格之各自主國而聯合會之措施大部分能與

一 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成績案

甲 所有提出第二屆大會關於行政院之成績及第一屆大會議決各案辦理情形並歷敍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自其開辦以迄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九月會議止所辦各事之報告一部分

乙 行政院轉達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該院關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至九月其在日來佛議會辦事成績之報告

丙 行政院轉達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經濟股遵照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決議關於研究原料問題之報告

大會均經查悉

並行政院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十九及二十一等日之決議亦經察照深爲滿意

茲通過各節如下

(一)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九日關於聯合會經濟機關決議案中所定計畫組織一確定之經濟財政顧問委員會但在來年期內此項委員會之組織並非事在必行故於下屆大會以前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應仍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繼續其所辦之事務

(二)大會以爲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應將上述報告中所指辦事程序見諸實施並將下列問題如雙重課稅貨幣狀況不公正競爭壟斷專利原料之分配關於兌換證券之統一法制以

(二)大會內部章程第十四條第二節加入一句如下

「無論如何於財政委員會未發表其對於所提議之支出預算總能力是否合宜之意見時大會不能表決有需支出之決議」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三)內部章程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除非在議場國際聯合會員決定用起坐法表決並除非處於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大會表決用呼名式有後列兩種辦法由大會決擇

(甲)呼各國代表團名問之其中一人答應「可」「否」或「予不表決」表決之結果即行登記並宣布

(乙)各代表團云云(見第二十條第二節)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肆　選舉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行政院非常任會員

大會舉定比國巴西中國及西班牙爲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任期一年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會議)

伍　關於第二股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及建議案

議案均可達到充分之適用

尤要者大會協定提議如下關於組織國際信託計劃之事務應照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對行政院報告中所舉辦法辦理

並請該委員會視同緊急事件速即討論辦法使國際信託制度對於無論何國不問其情形各有不同均能適合

（八）大會建議關于原料問題某某數種狀況之報告中所列一般決議案包括關於主要原料之輸出因受人工的限制及課稅關係他國經濟生活上將受其影響應請各國注意者一併在內請聯合會各會員須加以考量

（九）大會承認恢復運輸上之便利於供給原料之分配至有密切關係茲特表示誠懇之希望凡對於擔任重攤並交換歐洲某某數地境內鐵道車輛等事務之各委員會所辦之事必須儘力免除其障害

（十）大會請交通運輸顧問專門委員會討論應否按照行政院有權召集局部或地方會議討論特別事件之條款採定辦法期使運輸制度因組織紊亂業以特別受損之各國間之交通及運輸可以增進便利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

二 交通運輸組織案

及用以免避因兌換變動不常所生危險之商務辦法等等一律須加研究此乃最關重要者也

(三)大會對於行政院已請經濟財政委員會討論約文第二十三條戊節所稱商務上同等待遇之意義及範圍並請該委員會繕具報告一層業已查照大會爲願及巴塞羅納會議所定意願起見茲特表示誠懇之願望該委員會辦理其事務宜與交通運輸顧問專門委員會相聯絡其辦法務須便利此種主義得有最早而最寬博之適用

(四)行政院得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之條陳凡以爲於財政或經濟行政上缺乏專門顧問之各國日後行政院接得其請求書時均一律接受予以討論大會對於此層業經查照

(五)大會協定不必早日召集研究主要財政及經濟問題之大會今本大會贊成下列之提議倘行政院以爲信實可行可由行政院得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之諮議召集有限制的商確會審查各項特別問題

(六)重整奧國財政事曾召集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協同辦理乃以種種理由遂致稽延大會至爲抱憾但此種理由大會望其不久消除

(七)大會鑒乎兌換之危機日漸重大並其影響於經濟地位及傭工界勞動狀況者又甚危急爰請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速向各國政府查詢各國關於施行比京會議決議案所採用之辦法大會並請該委員會按照各國政府之主張儘速調查所有切實之提議只一使此項決

三 衛生機關案

行政院所用以切實奉行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關於聯合會衛生機關所定決議案之辦法大會業已察悉

茲爲按照聯合會約文之規定並爲便利聯合會易於實行各項條約及其本會決議案所加於聯合會之各項慈善職務及責任起見本屆大會爰以下列形式通過行政院所提之建議

(一)聯合會衛生機關應暫包括一衛生委員會所有行政院所採決之臨時衛生委員會報告中所陳之職務均應委託該項衛生委員會辦理該會秘書處應由聯合會秘書長委任並對於聯合會秘書長負責任由醫藥士任主持之

大會鑒乎日前國際衛生狀況之危急除保留下大會所提之報告屆時再加考量外茲特承認行政院提議之臨時衛生委員會之組織但此項決議無礙於上年所准大會規定聯合會各重要委員會組織之權

又鑒乎於婦女關係尤切之衛生問題日見重要大會爰請行政院遇有機會時應討論該委員會中須包含女醫藥士一人此項女醫藥士須具有公共衛生事務之經驗且對於此項問題堪備諮詢者尤之藉使該委員會之力量益臻强固

(二)聯合會之疫症委員會應即作爲衛生機關之一部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一)大會決定以無害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九日關於交通運輸之組織所定決議案第一編第四節之條款倘經聯合會會員二分之一之請求交通運輸大會應即在聯合會地點開會此項請求書應向聯合會秘書長遞送所有開會宗旨及議事日程應一併附送至于召集會議責在秘書長

(二)各國政府關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間巴黎所開護照稅關例及聯票會議通過之決議所得採用之辦法業經交通運輸顧問專門委員會報告到會藉悉巴黎會議所一致建議而於國際實係上至稱重要之各項辦法如關於獲得護照及簽字之法式務求簡單護照費務求低減護照章程務求統一等等業經某某數國早將其一部分見諸實施大會至為欣幸凡對於巴黎會議建議案迄倘未能採決之各國大會均請注意應將此項問題重加考量並將最後所定解說告知聯合會秘書長

(三)大會提議請聯合會會員對於聯合會各委員會會員于在職期內關於護照問題應儘力予以各項便利至關於護照之簽字及時期章程尤應力予便利

(四)大會對交通運輸顧問專門委員會所委任之鐵路專家(係沿丹牛白河之某某國民)一人業經查悉應請該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時亦須再委對於該委員會所辦事務資格相當並係沿丹牛白河岸他國國民之專家一人或數人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

(一)應請臨時混合委員會繼續進行其業已著手辦理之事務

(二)請臨時混合委員會對於裁減國家軍備之大綱擬具提議而此項提議爲求精密起見應用草約或他種相等確定計劃之形式書行之以備提交行政院其提交時期倘於事實上可以辦到應於來年大會以前提交

為使臨時混合委員會力能完竣此項事務起見應請行政院對於該會爲之增加助力

(三)關於各國之軍備應就第三股委員會報告中所示各節作一統計的調查

(四)請臨時混合委員會繼續考量私造軍火及軍械貿易之問題

(五)請行政院邀請所有聯合會會員國及非聯合會會員國之有關係者參預私造軍火及軍械貿易之國際會議此項會議應儘速召集其日期應由行政院負責決定之最好應在下屆大會以前舉行

應委託臨時混合委員會籌備會議日程並向該會提呈公約草案

(六)應竭力勸請在聖傑曼 St. Germain 所訂販運軍械公約中簽字之各國無論其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亟須早日批准該約同時對於未曾參預簽訂該約之各國應請其贊同

大會茲特表誠懇之願望下次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時當能竭力促進此項問題之重要

(七)大會對於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中所陳意見對於宜否訂立條款禁止和平

四 國際統計案

大會決定

(一)請聯合會各專門機關注意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之決議以免各股所任事務之重疊同時並請國際勞動局協力進行

但此項決議案無害於國際統計事務機關之無論何項決定

(二)凡科學性質之統計於國際統計組織問題未決定以前聯合會均不擔任並決定此問題於下次大會未開會以前完全擱置

(三)聯合會得利用由現有各項國際統計局所中可以獲取之資料對於各該局所之自主權均無妨礙

聯合會所刊布之(白來丁) Bulletin 名目並不包含各項根本統計但係包含向他種統計根源所搜集之模範而已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陸 關於第三股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及建議案

一 裁減軍備案

大會敬謝第三股委員會會長勃朗丁及其報告員塞西勒珍重之事業並確信所宣布之原則見諸實施為急切之要圖爰將第三股委員會關於裁減軍備之報告及其後列決議均予核准

大會通過決議如左

(一)但凡修正案未經按照約文規定程式施行以前大會請行政院及聯合會各會員於執行第十六條時暫以大會通過關於修正第十六條之決議案及建議案爲表準

(二)所有約文第十六條所載經濟方法祇能適用於是條所指之特殊案件但必須遵照第十七條之規定

(三)違犯國之一方面行動不得遽成戰爭地位祇能使其他會員國有權可有開戰之行動或向破壞約文國宣言處於戰爭之地位但須按照約文之精神至少於發生之時應先設法免避戰事並用經濟壓力以恢復和平

(四)聯合會每一會員之責任應爲其自身決定是否已犯破壞約文之事所有約文第十六條所載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由聯合會會員履行在約文固已明白規定聯合會會員對於此項義務之履行除非破壞其約章均不得輕忽

(五)所有約文第十六條所載破壞約文之案件遇有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均應作爲緊急事件提交行政院如設遇有已犯破壞約文之事或犯破壞約文之危險業已發生時秘書長應立即通告行政院各會員行政院於接到聯合會任何會員之此項請求或秘書長之此項通告後應儘速開會並應召集爭案中各方面之代表違犯國之各鄰邦或與違犯國平時常有密切經濟關係之各國或於適用約文第十六條時倘能得其協助當有特別價值之各國

時代從販運軍火尙無管理之各國輸入軍械軍需之一層業已登悉爰請行政院應即籌擬議定書草案請各國政府討論但大會同時又須表示誠懇之希望此項手續其於各國批准聖傑曼公約無論如何不得有所延緩

爲銷毀餘積軍需起見日後務須採用之辦法得由臨時混合委員會討論之

(八)以須遵照第一屆大會建議案所條列款爲條件其關於聯合會會員應擔任本年度以後之二會計年度中所有陸海軍航空兵費總數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規定之建議案應即連同關於此項建議案所已接得答復書淸單再向各會員國分送

(九)請臨時混合委員會商同經常顧問委員會研究應否請世界科學家發表其對於毒性瓦斯及其他類似問題中所已覺察之發見物以便低減其在將來戰事中之用途以至最少爲限

(十)凡照約文所載鼓吹裁減軍備之運動最好應在各國間熱誠施行

(十一)依照第一屆大會第三決議案之規定大會以爲應請秘書廳即將廳中主管裁減軍備之股分完成其組織該股應有主管其本股或他同等正式機關之權與第四股委員會所早經提議者絕然無涉如遇必要時得加在第四股委員會所提議之外

(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通過)

二　經濟武器案

(十二)領事關係仍得維持

(十三)爲斷絕屬於破壞約文國人民及屬於聯合會其他會員國人民間之關係起見祇能以居住地爲標準不得以國籍爲標準

(十四)如須延長適用經濟壓力時可以採用增加嚴厲之辦法至斷絕違犯國人民之糧食應視爲極端嚴酷之辦法祇能於他種辦法完全均不適合時適用之

(十五)所有慈善關係均應繼續

(十六)應儘力設法訂立各項辦法藉使應行採用之辦法中可得非聯合會會員之協同進行

(十七)遇有特殊情形時爲贊助經濟壓力之方法起見(甲)實行封鎖破壞約文國之口岸(乙)委託若干聯合會會員國執行封鎖事務

(十八)行政院應催請所有聯合會會員國請各該國政府均應籌備必要方法以屬於立法性質者爲尤要庶幾各會員國一旦接到通告後在一極短時期內即能實施經濟壓力之必要辦法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附註)與此項決議同時通過之約文第十六條修正案見前

柒　關於第四股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及建議案

一　調查秘書廳及國際勞動局組織專門委員會之報告案

(六)倘行政院以爲某國已犯破壞約文之罪則凡業經決定意見之會議記錄均應立刻分送聯合會各會員並連同理由書及請聯合會會員措置行動之邀請書一併附送所有此類決定應充分公布之

(七)爲協助行政院實施約文第十六條起見如行政院以爲適宜時行政院可有一專門委員會協助之一俟所定辦法採決後此項委員會應常川開會至其組織如因受特別影響之各國代表欲一併列席亦可將其包括在內

(八)決定開始實行約文第十六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應由行政院商定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九)所有辦法除後列保留各款外各國均應一致施行

(甲)各國中或有必須請施行特別辦法者

(乙)或第十六條規定經濟決議全體或一部分對於各國中認爲應延緩實行者惟此項延緩應以能保全公共議計劃之成功或能爲聯合會中之國竭力減少實行後可以發生之不便及損失爲度

(十)凡須適用經濟壓力之每一案件中所應採用之各項經濟商務及財政性質之辦法確難預爲詳細決定

(十一)外交關係之斷絕首先祇得限於撤退使命團首領

(3)建議案(三)

大會向行政院建議須使擔任擬訂經費分攤正式表之委員會將該表提出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會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通過)

(附註)與此項決議及建議各案同時通過之約文第十六條修正案見前(第十四頁原文頁數)

三　聯合會財政之管理案

(1)建議案(一)

大會請行政院對於國際聯合會財政之管理仍抱定經第四股委員會關於此事報告中之建議案及經後開各條修正之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建議案中之原則此外大會請行政院預備關於國際聯合會財政之管理確定辦法提出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大會

第一條

大會向行政院建議指定一三五人之稽核委員會內中至少有一人須係財政專門家行政院當就國際聯合會會員中選擇之即未經介紹與行政院之國際聯合會會員亦可派入該委員會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建議案第一第二兩款所指預算草案及其他文件於提出行政院之前應先交稽核委員會

大會對於第四股委員會之報告業經察悉內中所具意見應即照准諾白來梅爾氏及其專門委員會同僚關於此項報告所盡之職務大會至爲感佩

(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通過)

二　聯合會經費之分攤案

(1)建議案(一)

大會建議將來對於聯合會經費由專門委員會再提出新建議案付審查後重行擬定攤分草案經大會通過後屆時凡聯合會會員中各國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以迄草案通過之年其間所繳之費多於新章所規定者得將其盈餘之數退還之

退還之欵當從收入盈餘增出之數提撥不能影響及於維持聯合會流動基金常額

建議案(二)

大會對於專門委員會建議案苟再詳細研究尙有可以修正改良之處並建議應由行政院再令該委員會以雷凡猷主席之諳練接續前功將未經完全審查之各節加以考慮後再補具報告指明應行修改之處並須與暫行分攤方法似能允洽爲要

(2)決議案

俾此項決議可以見諸實行准秘書長於國際聯合第四期(一九二二年)預算案加入一萬五千金佛郎之支出但於動支之前須先詳細計算書候聯合會行政院批准

數即列入下屆財政年度帳上國際勞動組織遇必要時得照其預算成數由流動基金項下源
源接濟

第四條

第一屆大會通過第二建議案第九條在「查帳員」之後加入「以及稽查委員會」字樣

第五條

第一屆大會通過第二建議案第十條重行擬訂如下

每年在大會開會三個月之前稽核員會並查帳員當會同提出關於合法等等……之報告於
行政院如屬國際勞動之組織則報告理事會

建議案(二)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日行政院議決准秘書長邀請參與聯合會專門組織而非國際聯合
會會員各國自聯合會第四期(一九二二年)起交付其所參加專門組織應納費用之成數此
項議決似應加入國際聯合會財政管理正式規章內

決議案(一)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大會通過第二建議案十二條之規定國際聯合會
大會決定第二期及收入帳目截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案(二)

關於國際勞動組織之預算應由理事會會員四人提出於稽核委員會四人中由各政府委員中選派二人雇主委員中選定一人及工人委員中選定一人並由理事會決定國際勞動局局長或副局長應否一併參加

理事會於大會開有關於預算之會議時得派代表一人到會以備諮詢惟應聲明該員須經會長邀請方能發言

第二條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大會通過之第二建議案第六條另行擬定如下

各項支出必須有秘書長或其委員中特許之一人之委任方能動支此項委任內當載明預算年度及支出之款應列入預算中某科目並須經指定本管人員一人(稽核員)查明此項出欵確係載在預算方能發給無論如何一切未經預算之支出必須經行政院特別議決方能支出

一九二二年度預算第二十五欵之帳項下並當隨即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在一九二二年度預算關於同一章內各欵轉移經行政院特別議決即可施行仍須隨即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

第三條

第一屆大會通過之第二建議第七條當加入一句如下

此項金額不能超過五百萬金佛郎撥存時必須經大會核准如其逾出五百萬金佛郎時盈餘之

捌　關於第五股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及建議案

一　鴉片貿易案

(甲)大會對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節均予核准如左

(一)凡係聯合會會員對於萬國禁烟公約尚未簽字或批准之各國應請其從速簽字並批准

(二)應請荷蘭政府繼續盡力期得非聯合會會員批准萬國禁烟公約

(三)(即行政院決議案第四節)

爲履行萬國禁烟公約第四第五及第十三節所載義務起見凡係公約簽約國之政府應請其採用左列手續

「對於輸入者供給公約所指之無論任何藥料其每一請求輸出書應附帶輸入國政府之執照一件載明此項託運品之輸入業經該輸入國政府核准專爲合法之用途倘係公約第三章所指之藥品其執照上更須特別聲明專爲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之用途」

(四)(即行政院決議案第五節)

請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各國特別注意萬國禁烟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以期採用最有效力之辦法禁杜鴉片及他種危險藥品之違禁貿易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屆大會通過第二建議會第四條之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擬定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度總預算及國際勞動組織預算並當刊登公報

（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通過）

大會通過第四財政年度（一九二二年）預算表

支出及收入狀況

支出	金佛郎	收入	金佛郎
（甲）			
（一）大會及行政院開會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經常維持費項下	
（二）秘書廳普通辦公費	六・一四五・〇五〇・	普通會費	一三・二五一・四二五
（三）聯合會特別組織費	四・六〇六・三七五・	（二）國際勞動組織維持費項下	
（四）資本帳項下	一・四八六・九一〇・	普通會費	六・一三五・六一〇
（五）撥存流動基金項下		（三）資本帳項下	
（六）國際永久法庭	一・五〇〇・〇〇〇・	特別會費	一・四八六・九一〇
（乙）勞動組織		（四）流動基金項下	
（七）一九二二年度預算	六・一三五・六一〇・	特別會費	
總共	二〇・八七三・九四五・	總共	二〇・八七三・九四五

即删去將「醫學及科學上」字樣改爲「合法」二字大會又向行政院建議將所有「熟鴉片」字樣亦應删去所謂熟鴉片者即指製以吸食之鴉片而言此項熟鴉片之完全禁除在公約第二章中已有規定

（十一）大會向行政院建議倘各國政府並無反對應請各國政府除正式常年報告外應將無論任何消息之關於鴉片或他種危險葯品之違法出產製造或貿易者並爲各國政府所以爲於聯合會執行其職務時似多裨益供給秘書廳

（十二）大會向行政院建議請其討論是否所有於鴉片或他種危險葯品之種植或製造有特別關係之各國均不得代表於顧問委員會

（十三）大會向行政院建議請顧問委員會擴充其調查範圍該會所調查者不獨須包含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公約所定之葯品並凡他種危險葯品不論其來源若何但其效力相同者亦須包含在內又對於召集公約締約國及聯合會各會員國另開萬國會議以期擬訂公約除減此項葯品之流弊一層是否可辦請行政院具述意見

（一九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備考）現在聯合會會員中對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禁煙公約尚未批准並對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議定書尚未簽字者共十三國於左

亞爾排尼亞

(乙)大會對於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二日至五日間會議時所通過之第二建議案茲特裁可如左

(五)凡係萬國禁烟公約締約國每年應向聯合會造具一報告報告其境內對於執行公約條欵之情形並須附列鴉片出產製造與貿易之統計

(丙)大會對於第五股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通過如下

決議案

(六)凡係聯合會會員而對於禁烟公約尙未簽字並批准之各國(詳見後列備考)大會催請其從速簽字並批准之各國(詳見後列備考)大會催請其儘速簽字並批准

(七)爲便利公約之執行起見凡係聯合會會員並係公約締約國之各國大會催請其對於顧問委員會關於須用輸入執照一層所提第四建議案速向秘書廳表示承納建議案

(八)大會贊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之決議案第三節協定所任之調查係屬科學性質如須向某指定國家調查時須轉經該國政府或得該國政府同意辦理之

(九)大會向行政院建議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議決案第五節中亦應請中國政府注意萬國禁煙公約第十五條

(十)大會向行政院建議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議決案第七節所指調查其範圍應加擴充包含所有其消耗可以認爲合法之鴉片在內爲此起見『嚴格』二字應

大會決定

(一)應在君士旦丁委任國際聯合會委員一人其委任應正式通告協約及協商國諸高等委員暨其他有關係國與聯合會會員國諸代表土耳其政府以及希臘與亞門尼亞主教

(二)聯合會請法英義三國訓令各該國高等委員會組一委員會其責任在商議辦法期於聯合會委員之執行職務可儘力予以協助及權力

(三)由聯合會委員主持應設一混合管理局辦理婦孺之歸返該局應由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之現任會員合組而成遇有特別案件時有權可以互選每一關係國國籍之會員一人該局於執行其決議應向協約國高等委員及希臘與亞門尼亞主教之通力共作方面籌得必要之贊助至凡其他業經成立之機關於各地所已施行之慈善事業自當加以鼓勵

(四)爲臨時收容並檢查由土耳其各舍退回之婦孺『中立舍』應重加改組歸調查委員會直接管理並監督之

(五)按照事勢之許可得在其他各地另設『中立舍』若干所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三　關於販運婦孺萬國會議案

大會對於行政院所已通過之禁止販運婦孺會議於日內佛開會時所定最後法令業加考量茲特表示願望凡該法令所列條款之須用公約形式者應由聯合會會員速照該項形式採決之

阿根丁
智利
哥倫比亞
考斯搭利加
艾斯多尼亞
芬蘭
拉德維亞
立蘇愛尼亞
巴拉圭
波斯
薩瓦多爾
瑞士

又對於公約業已批准而對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議定書簽字者計二國如左

丹麥
委納瑞拉

二　土耳其及其鄰境驅逐婦孺案

大會決定國際聯合會中加入後列諸國

艾斯多尼亞

拉德維亞

立蘇愛尼亞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議）

二 匈牙利加入國際聯合會案

大會已鑒及匈牙利委員長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函該委員長以政府名義請求大會將匈牙利要求入會及關於此事之手續延至下屆會議解決議決允其所請並將匈牙利請求入會問題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三 亞爾排尼亞案

（一）大會對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亞爾排尼亞向大會所提之訴案以及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日行政院關於亞爾排尼亞訴塞爾維亞問題提交大會之決議案已加考量承認亞爾排尼亞因入聯合會所樹之主權與獨立

又對於塞爾維亞及希臘業皆承認主要協約及協商國爲解決亞爾排尼亞疆界之適當團體一層亦已察悉

爲此起見大會建議各代表中凡已獲得必要之全權可以簽訂公約草案者應從速簽字毋庸遲延其未得必要之全權者應請其立即通告各該本國政府以期獲得必要之權即可簽字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

四　防疫案

大會鑒於國際聯合會疫症委員會以無多費用獲得良好之成績並爲補助波蘭政府衞生機關對於防止疫症一切衞生設施起見建議荷行政院認爲相宜者該委員會之事業仍應繼續進行並隨時勢之需要推廣至其他各地

因此應由大會會長及行政院院長向聯合會會員特別致意俾得其財政上慈善之補助並請已經允許捐助鉅款各國尚未能繳款者從速交付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

五　國際智識界組織案

大會核准葡萄牙以行政院名義提出由該院指定一委員會擔任研究國際智識上聯合問題之決議該委員會連女會員至多以會員十二人組織之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

玖　關於第六股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及建議案

一　國際聯合會加入新會員案

又鑒於大約不久土耳其與協約國將訂立和約
大會懇請行政院堅求主要協約國必須在和約內規定一切俾保全亞門尼亞之前途而尤在
於與亞門尼亞人民以一完全不屬土耳其管理之國家爲要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

五 東加里西亞司法狀況案
國際聯合會大會願聯合會行政院使協約及協商主要各國注意必須早日規定東加里西亞司
法狀況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六 關於委任事項案
屬於第六股委員會委任副委員會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提出經第六股委員會核准
之報告（一九二一年A一〇五號）大會查悉後亦決定將其原文批准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

七 關於賑濟俄國人民事項案
國際聯合會大會聆悉委員會報告及那生博士之敍述對於其熱心毅力深表敬意又復得悉敎
王裴諾哇第十五亦爲俄國災荒各區爲仁慈之呼籲因此通過決議如下
（一）大會對於挽回俄國饑荒認爲廹切之要舉並應鼓勵一切宗旨在撲滅此禍災之提倡如日

並和主要協約及協商國對於提請彼等解決之此項問題不久即有所協定茲特向亞爾排尼亞建議請其承認主要協約及協商國將來所定決議

(二)大會對於亞爾排尼亞及對塞爾維亞國民之控訴以及塞爾維亞對亞爾排尼亞境內某某民族及個人之控訴皆已察悉

且關於南亞爾排尼亞及北艾比盧 Epires du nve 狀況極形擾亂之宣言亦均察悉爰請行政院應即委派公正人員三人組一委員會速往亞爾排尼亞一俟主要協約及協商國定有決議後其執行情形若何又若在亞爾排尼亞邊境或其附近地所發生之擾亂情形若何均應由該委員會詳細報告該委員會應有權委派公正委員襄助執行其職務

(三)俾可以執行前項決議請秘書長在第四期(一九二二年)國際聯合會預算內列入十萬金佛郎之支出在動支之前須先將詳細計算書呈請聯合會行政院核准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日通過)

四　亞門尼亞案

查第一屆大會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將保護亞門尼亞前途之事宜付托行政院行政院覺小亞細亞情形現在無從著手遂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託秘書廳觀察亞門尼亞情事之動靜以便隨後由行政院再行裁奪

當此空隙主要協約國雖經提議在修改賽佛爾協約時注意為亞門尼亞人民建設一國家

（七）當由大會會長將以上決議轉達教王裴諾吐第十五希望其能洞鑒國際聯合會對於其請在日內佛集會各國代表注意俄國饑荒各區慘狀及待救迫切之通牒已敬謹慎重考察

（八）教王平時所抱蘇解一切困苦之善念因其此次仁慈之提倡而益善大會謹於此際表白其感激之誠意

拾　關於審查向大會提出各議案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案　（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

一　世界語言作爲國際語言案

大會對於塞西勒提出並經其他各委員簽名請將世界語言在環球各國學校作爲國際輔助語言教授之動議已經查悉

茲通過審查提案委員會之報告其決議如下

「本委員會意謂此問題各國中注意者日見其多須再深加研究方能提出大會討論上年已經一委員會審查並提出一簡短報告俾秘書廳調查其已往之經驗及實際上所獲之效果」

「本委員會提議是項問題應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並由秘書處在此期內照議決草案之意擬一完備之報告」

「當照簽名諸人之願望在相當期內將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股委員會之報告及副秘書長奉差赴撥拉掰Prague會議之報告一併通知聯合會各會員」

內佛會議之類是

大會向各私人組織爲急切之呼籲俾合各慈善家羣力贊成公共之善舉

大會願各國政府注意於其國中團體之熱力並予以形式及精神與其所必須最大之補助

(二)大會意謂賑濟應遍及舊俄國饑荒各區全境並不可遺漏亞門尼亞日烏爾琪 Géorgie 亞才罷藏 Azerbaïdjan 各共和國地方人民

(三)大會雖於蘇維埃政府所服從之原動力及其管理之方法未得充分之報告以爲那生博士遣回俘虜所獲得之成績即爲該政府將來準備帮助賑濟亞門尼亞亞才罷藏日烏爾琪及俄國饑荒之佳兆

(四)大會體察委員會各會員以及政府名義陳述各該政府照現在所處狀況似不能正式指撥款項之聲明認爲此問題之一部分暫時即此解決並卸脫國際聯合會將來之責任

(五)大會查悉十月六日當在布盧克賽勒召集萬國會議研究俄國饑荒問題及各政府與私人團體合力共圖補救之方法

大會希望得各該國政府允許之代表研究出最適當之方法以應財政之需要在各國可施賑濟方法中大會以爲清理戰後積貯所得各物可爲重要之賑濟品

(六)大會意謂應請國際聯合會之疫症委員會協助從事於撲滅俄國及高加索地方傳染病各團體

拾貳　國際永久法庭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

按照國際永久法庭章程之規定當經舉定實缺裁判員十一人候補裁判員四人以便組織法庭其姓名列後

實缺裁判員

一上議院議員阿勒搭米拉（西班牙）
二教授盎栖鹿蒂（義大利）
三上議院議員巴爾卜薩（巴西）
四博士勃斯搭芒脫（古巴）
五子爵范雷（英國）
六教授禹培（瑞士）
七博士陸台（荷蘭）
八教授巴賽脫莫爾（美國）
九尼霍勃勒姆（丹麥）
十博士烏大（日本）
十一教授魏斯（比國）

拾壹　關於未經委員會報告通過決議案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通過）

一　國際永久法庭案

大會對於國際永久法庭章程第七條既表示同意並經將本會內部章程第二十一條廢除決定秘書廳按照前項章程第七條擬定名單所列備選人員當於大會開選舉會時一同投票選舉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

二　波蘭及利蘇愛尼亞爭執案

大會對於伊孟斯所陳波蘭及利蘇愛尼亞爭執之辭業已聆悉

對於九月二十日行政院之決議亦經查悉

茲特對於伊孟斯氏關於是案爲和平主義所施之技能及其堅忍心表述誠懇之感佩

並謝行政院對於此案之舉動大會對於該院自當予以充分之贊助

大會請該二國善自爲謀追念舊交締約協約言歸於好是不獨爲該二國之要圖抑爲世界和平必要也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

三　行政院刊布會議事項案

大會以行政院對於本會討論廣爲刊布之盡力深爲欣幸並盼望將來能照此再有新進步

考鏡

◉英國待遇外國人條例 一九一九年公布

原件英名 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 for Aliens

第一章 准許外國人入境之事項

第一節 制限登岸

一、凡由國外到境之外國人非攜有英國移民事務官之許可證不得在英國境內登岸

二、曾爲敵國人之外國人非經國務大臣之許可移民事務官不得准其在英國境內登岸

三、外國人非完全適合於左列各條件者不准在英國境內登岸

(a)有職業能贍其身家者

(b)自願服役於住在英國內之雇主依照工務大臣所頒願書格式塡交雇主

(c)非患瘋癲白癡或不具之疾者

(d)非經醫院檢查員證明有患病原因請移民事務官禁止登岸者

(e)非曾在外國受任何逃亡罪之處刑在一八七零年至一九零六年之逃亡犯移交條例範圍內者

候補裁判員

一裴正曼（挪威）

二奈古來斯谷（羅馬尼亞）

三王寵惠（中國）

四岳伐諾維尺（塞爾維亞）

（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十六日會議）

留時當受法律的監視英政府大臣亦可令原船主或代理人或船長證明該外國人合例登岸之情形

三、外國人違反條例而登岸或進入未經指定之口岸者除照章應優待之人員外英政府大臣對於此等行爲得指揮而扣留之又當其扣留時得施以法律的監視

四、外國人未經許可登岸及乘船而闌入於未經指定之口岸者在四十八點鐘內得經英政府大臣之許可暫時安置於海岸並可安置於曾經指定之某地施以法律的監視但暫時安置海岸者應於最短時期由英政府大臣指揮原船主或代理人或船長護送出境

第四節　保護居留民

依本章各節之規定對於外國人之適合於移民事務官之意旨者當然無禁止其登岸之事外國人持豫定劵將往英國境外之某地經其船來或乘往之原船主或船長證明確能適合於政府大臣之意旨者當其經過之時均應許以相當時間之居住並加以約束但使該外國人之目的僅在取道而已或因其他情形已經英政府大臣之許可而該外國人不欲在英居住者又或將赴目的地而經他國拒絕不欲再返入英國者均不在此例

又曾經居住英國六個月以上由英持有船票乘船前往他國因被他國拒絕折回英國某口岸者亦應許其居住

第五節　船長報告

(f)未曾違犯一九一四年居留民制限法中之放逐令或其他勅令所規定或一九零五年居留民制限法中之放逐令者

(g)未曾經英政府大臣禁止登岸者

(h)能履行英政府大臣所頒各項普通法令或特別法令者

四、移民事務官可依其適當之意見援引英政府大臣之普通或特別法令參酌情形准許外國人登岸該外國人亦必完全適合於右列各條件

五、依條例之目的故對於屺島 The Isle of man 亦視同英國境內一律施行

第二節　指定口岸

一、凡自外國來英者除指定之口岸外不得由他口岸進入

二、本條例所附第二表中各口岸均在指定之列許可進入

三、國務大臣得以命令加增指定之口岸或變更原表附以說明或改正其界限本條例仍可適用其效力亦相同

第三節　查驗及扣留

一、移民事務官或醫院檢查員對於在英請求登岸者得檢查之並須隨到隨查以速爲貴

二、外國人依移民事務官或英政府大臣之命令應受檢查始得登岸其登岸者並應受條例之制限其得居留與否以該條例爲標準但外國人之合例登陸者亦可聲明情形請求居留其居

1. 登記時須向登記所領取證憑
2. 每次進口之登記如有更換或加增之必要其憑證亦隨同更換或加增
3. 警察或移民事務官或英政府大臣之屬官查驗證書應即呈驗

二、外國人如未有住所在英國者必以現在之地報告該區登記所並須依從該所員關於登記之命令或其他之指揮

三、外國人之在英國者如有同居或共活之家族或他人均應盡登記或報告之手續或由其人指示注意或用他法必要擔保彼等確能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登記或報告

四、登記證書形式必須一律並備具規定之條件

第七節　戶主及其他之具報

一、無論何種房屋如有外國人居住者其戶主應依條例履行登記惟年在十六歲以下者不在此例

又戶主當於外國人始來居住時將姓名國籍及到寓日期並其所從來之地點開報於登記所或使其人自報及其人他去時亦如之並應探查關於居住者之各事項隨時報告

二、戶主若受英政府大臣之命令將該房屋同時或先後居住之外國人具報應再依法造報於該房屋所在地之登記所其形式必須一律並須按命令列舉之

三、雙方應盡之義務

無論何船船長對於在英登岸或由英搭船之客查其爲外國人者應各按情形代具報告其船客亦應依規定之條項開交船長以備報告

第二章　監察及資遣外國人之事項

第六節　登記義務

一、外國人必按照下列條件以備登記

(a)要從速查照本條例第二表各條項造報於居留地之登記所除確有特別情形礙難照辦外其他均應以黏附近五年內像片之護照呈登記所查驗或用別種文書備載國籍及同上各事項

(b)外國人如有突遭患難應於事實發生七日內詳具情形報告於居留地之登記所並照例報告一切仍附具最近像片此項詳細登記在本條例爲必要

(c)該外國人如欲遷居先將關於遷居各事項及日期地點開報於原住地之登記所旣由某區遷至某區必於四十八點鐘內報告新遷地之居留所

(d)無論何時外國人離其居留地繼續至兩個月未回原處者當於兩個月之末日以通用之姓名住址報告於原住地之登記所並將姓名住址之變更報告於現在地之登記所及其回到原處亦須報告登記所

(e)外國人又當注意者三項

第九節　保護區域

一、國務大臣因海陸軍會議航空會議之請求得以命令指定保護區域

二、國務大臣得發命令於保護區域

(a)得禁止某國人或某國人之一團體進入或停留於該區域

(b)得依其適當之意見以同一之條件或制限施於進入或停留該區域之外國人(1)限令其登記報告於警察或海陸軍或航空等機關(2)檢査或編製各表或各像片(3)限制機械或器具或他種物件之使用或其所有(d)保護區域內之地上權或地上之收益(4)如因其他理由或事故認爲有關於公安者得依規定之條件或制限取締之

(c)令外國人之家屬或其他報告於所在地或本管區之警察官吏或海陸軍或航空等機關

(d)外國人或外國人之一團體經過此地時如確在行程中者免受制限

但國務大臣爲普通或特別命令之主動者時得指揮登記所特許外國人免從本節之普通命令

第十節　解散各俱樂部及各酒館之權力

一、警察長若受英政府大臣之命令得依其個人意見對於本管區內各房屋之供作飲食店或公共集會所或游藝場或如俱樂部之類近頃常有外國人往來者或永遠封閉之或於相當時

三、(a)凡人任住何等房屋亦無論是否外國人均須應用條例標記名號若係外國人則必有國籍之記載並依照規定之各事項條例而標記之

(b)凡戶主皆可據此條例要求住客簽名於報告並填寫各條項於相當之時間保存之

四、每件表册均須保存並將關於條例中所有應備之記載隨時呈驗於警察官吏或英政府大臣之屬官

五、國務大臣可規定表册格式及關於條例之各欵項頒布之

六、本條例適用於各住戶之出賃寢具者

第八節　登記之權限及職員

一、依國務大臣之命令外國人之中央登記簿必須繼續編製並須照頒布之格式一律登記

二、(a)因本條例之規定各警察區警察長兼爲各該區之登記所長故各該區即作爲登記區

(b)登記所應辦之事如左

1各登記所主管各本區居住之外國人登記之事項依照條例辦理並按後附第一表條項塡載格式務須一律

2同時照繕中央登記簿送呈英政府大臣

3發與居留民之登記證書要與本條例之規定相符並依法收同等之手數料或以他法徵收

原籍之國

二、國務大臣得斟酌適當順應臨時之情形根據本條文而制定一種命令

三、關於某居留民之放逐令發表後該居留民當立即離去英國往其目的地且在本命令之時效未消滅以前永久不得入英國境內居住

四、關於某居留民之放逐令發表後國務大臣得斟酌情形指揮拘留並可處置於船上以便出境當其拘留時亦可施以法律的監視待船到岸若係英國船並可由國務大臣指定遣送且無論英國或外國之船總以遣送離英爲止

五、某船長在英國境外若奉國務大臣或移民事務官之召必須收管干犯放逐令之居留民及其附屬之人載送出境當其航行中並須給以到達某港之船票及相當之必需品並伙食

第十三節　資遣之經費

關於某居留民之事件而下放逐令國務大臣得斟酌適當給以若干之費用或由該居留民之財產中提出全部或一部以備開銷或作其由英起程以自離境之船上雜用及該居留民並其附屬之人伙食費

第三章　普通之事項

第十四節　准免之權力

國務大臣得准許居留民或居留民之一團體免受無條件或附屬條件之制限即如國務大臣所

間看守之或依其意見請求於政府施行此類之行爲

解散之原因大別如下

（a）或則外國人等常在各該處爲犯法或不正當之集合或其他不滿意之事

（b）或則外國人等處置此等房屋毫無秩序或有不適當之情形或有妨害公益之行爲

又被封閉之房屋如有違法擅開其占有者或管理者應得違法之處分

二、此等房屋已經本區警察封閉之後該占有者或管理者非經所在地警察長之許可不得再行占有或管理其他房屋以作飲食店或公共集會所或游藝塲或俱樂部等用

三、警察員役若經警察長之指揮得依法履行其職務如有不得已須用壓力時得以秉承英政府大臣之命令而進入該房屋並搜查或看守之

第十一節　施行特別制限之權力

國務大臣對於外國人或外國人之一團體得以命令施同一之制限或已經公布之條文增加或更換之譬如對於外國人之住所也報告警察也機械兵器及爆裂物或其他物之使用或以他方法得之也認爲於公安上有必要時得以同一命令參酌本條例而處分之

第十二節　居留民之資遣

一、國務大臣如認爲於公益有裨補時得發一種命令（與本條例有關者如放逐令是也）驅遣某居留民離去且此後須居住於英國境外國務大臣又可下放逐令使該居留民回其受治或

一、國務大臣得制定細則以處理關於本條例之事件

二、國務大臣或移民事務官或其他有施行本條例權力之職員所制定之敎令或已發表之訓令或指令或已施行之條件得以副令或附條而取消或變更之

第十八節　罪名及刑罰

一、如有對於本條例之規定或根據本條例所發生之命令或條欵或章程有違犯或不服從者即應得違犯本條例之罪

二、如有幫助或敎唆他人違犯本規則之行爲或知情故縱或已決心著手施犯罪之行爲亦應得違犯本條例之罪

三、如有違犯條例登陸者其所坐原船之船長除告發者不計外餘均應以幫助或敎唆論

四、如有因答覆或言語間對於移民事務官醫院檢查官登記所員或其他公人履行其職務時有違犯本條例之行爲亦屬犯罪其情形如左

(a)拒絕正當之質問或拒絕查驗證書

(b)自已或使人僞造報告或記錄或證據

(c)對於根據本條例所製之證書或證書之副本或簿記而擅改之

(d)妨害或躭誤他人之職務或關於本條例應辦之事

(e)未有法律的根據而使用或占有虛僞的竄改的或不合規則之證明護照或其他文書

根據本條件而施行於全部或一部之條款是也

第十五節　報告應用一律之文書

一、居留民除年在十六歲以下或本條例第一章所不能適用者外其他之居留英國境內者必須持有黏附近五年內像片之護照或其他載有國籍之文書並同上之附件呈核於移民事務官

二、每居留民在英國境內登岸或登船須具同一報告於移民事務官並聲明其情形

三、凡非來英之人或在英國境外（屹島 The Jsle of Man 除外）登船者均不適用本條文

第十六節　官吏之任用

一、因本條例之關係故移民事務官必經國務大臣之選任國務大臣並可分派海關稅局人員辦理此項事務該兩機關人員應受此項命令所支配

二、因本條例之關係醫院檢查員必經衞生部長取得國務大臣之同意而任用之該檢查員亦必依本條例之規定及衞生部長與國務大臣所協定之制限而實行其職權

三、服從同一命令之官員及檢查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對於在英國境內某港來往之人度其爲居留民者有進船或乘船並扣留及檢查之同一權力並驗看其證書等件並有其他同一權力依本條例之規定判斷而執行之

第十七節　制定條例之權力

委任得以臨時逮捕之

第二十節　本條例之解釋法

一、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公布之解釋法得以應用於本條例其效力與應用於議院法相同

二、本條例中之名詞解釋如下

(1)前敵國居留民　Former enemy alten係指一千九百八十年內交戰國之人民

(2)警察區　Police district指警察勢力所支配之區域又警察長Chief officer of kolice指領袖警察或高級警察或其他官吏兼警察長有監督該管區域之權力者

(3)戶主 keeker者包括以房屋供人住宿或自行營利或代人管理或圖其他之利益者而言

(4)住所Resileuce指通常住宅及二人以上之居所並各間同式之房舍而言又居住Resident者其意義相同

(5)規定Prescribed　謂曾經國務大臣之公布或經國務大臣根據各法例而制定之

(6)港場Port謂外國人在英國境內登陸或登船之地址

(7)登陸Land凡運載行李貨物到埠或入港場者皆是除因上下文之關係另作別解外其但就登陸者言之則含有意圖進入之義

(8)登船　Embark　指運載行李貨物離去本境者而言

五、違犯規則之罪人判決處罰不得逾百磅之罰金其拘禁期間亦不得逾六個月又裁判官當執行之前無論爲附加刑爲代用刑及有無保證人該罪人均須照裁判官宣告之條件出具甘結

六、犯罪者如不依裁判官之命令出具甘結則裁判官或地方官之有裁判權者得以命令處該犯六個月以下之監禁

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公布之商船條例第六百八十四五六條關於法官及行政官之有裁判權者之條例與本條例中關於裁判權之規定可以參酌應用又該第六百九十三條關於捐款救濟難民之規定與本條例中關於處罰船主之規定亦可參酌應用

八、凡辯論關於本條例之罪（包括自己或使人僞造記錄陳述報告通知書等或供給人用或使人供給己用以作僞造之材料者而言）得於該罪證發現後兩個月開始辯論

九、審判關於本條例之罪人當考究此等違法行爲曾否在同地或他地確實犯過

十、關於違犯本條例之罪包含違誤本條例所規定應辦之事項或造送報告或報單或給與通知書等類在內因本條例之目的故此等事項雖無明定時間應考究其繼續違誤之次數以作定罪之標準

第十九節　臨時逮捕之權力

無論何人如有違犯本條例之行爲或嫌疑或正犯（實施）移民事務官或警察雖未奉上級官之

第二十二節　外交官吏之保護

一、對於各國外交官正式任命之首領或其家族或其屬員不得應用本條例

二、對於外國領受全俸之海陸軍人員或航空人員或其妻或其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下者除國務大臣別有方法照普通或特別辦法外不得應用本條例

第二十三節　條例之修正

一、凡有勅令隨地隨時均可發生效力本條例制定之後如經勅令將其條文字句增加或刪除或更改之政府印刷局因勅令之結果得將原印之條例依照令文所指示重印之並計算其條目及小部分之數字一一相符加以說明本條例之修正始以發生效力

二、凡勅令或其他文書援引本條例者除上下文別有所指外必須說明與本條例如何關係並依勅令之修正發生時效

三、本條文之種種規定可應用於國務大臣所根據本條件發生之命令以變更本條例之第一第二兩表及其他附屬表其效力與應用於勅令同

第二十四節　縮短標題及取銷

一、本條例亦可稱爲一千九百十九年居留民條例

二、前此所有條例係從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居留民取締法所發生今已概行取銷但其根據各該條例所辦事項或所發之命令仍不失其效力又居留民所依各該條例之規定對於登記所

(9)船舶Ship包含航空器械而言又船長Master of a Ship亦包含航空之司機者而言

第二十一節　本條例之適用於蘇格蘭及愛爾蘭

一、本條例之適用於蘇格蘭者

承審官Court及有簡單裁判權者Any Conrf of summary Iurisdiction係指地方長官而言

出具有證人或無證人之甘結Enter into recognizances又出具甘結Ente siutcre ctgnizetces即謂取保

衞生局發給蘇格蘭人之證書須更換一份呈送於衞生部長

二、本條例之適用於愛爾蘭者

(a)警察區Police district指達伯林Dublin京城之警察區及某州或其他地方之設有愛爾蘭政府警部之州視察或設有州視察同級之官吏者又警察長Chief officer of police指達伯林京城警察區之警察總監及其他警察區之設有愛爾蘭政府警部之州視察或設有與州視察同級之官吏者也

(b)審斷違反規則之罪人其證人雖不在管轄區域裁判官得以票傳又同一之傳票可在愛爾蘭發行而提案並訊斷之與票傳在管轄區域內之證人手續相同

愛爾蘭地方自治總務省得代理衞生部長一部分之職務

十一、蓋章、（遇必要時印文可用各本國文字）及指印

十二、其他如登記所令載各事項

第二表指定之口岸

一、倫敦　London

二、杜爾　Dover

三、福加斯頓　Folkeston

四、新港　Newhaven

五、南安普頓　Shouth ampton

六、普來河口　Plymouth

七、不里錫韜　Bristol

八、加的弗　Cardiff

九、利物浦　Liverponl

十、古拉錫考　Glasgow

十一、　Leith with Gvanton

十二、幹集河口　Grongemouth

十三、台應港　Tyne Ports

已盡登記之責任者當然視與今後依本條例而登記者相同其根據各該條例所頒行之表册除已經登記所調集外依本條例之目的應與登記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三、本條例自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起施行

附表

第一表登記用

應列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及男女之區別

二、現時國籍及何時並何由取得國籍又前此係何國籍

三、出生之日月及地方

四、本職或業務

五、到英之日期地址及方法

六、在英居住之姓名地址

七、未到英以前最後居住之姓名地址

八、像片（如本人未備可由登記所代辦）

九、政府公人服務於某國之名稱及其性質並年限

十、護照之細目或其他載有國籍及同上事項之文書

給發一次補助費(四)服務滿十五年者除兼得養老金外於去職時照十二個月俸給發一次補助費(五)服務滿二十年者在離職後十年以內除支給養老金外補給每月養老金與月俸相差之數養老金逐年遞增從開始服務之年起算至第三十年後養老金之數應加至與本俸之數相等(六)服務滿三十年者養老金之數按照月俸之數給發惟繼續供職者每月支本俸外兼可支勤俸(七)退職人員移居他地應由政府津助遷移費(八)退職人員移居國外未脫除國籍者仍准得養老金(九)自請退職者若係重要人員政府不能照准(十)服務未滿三年者必須令其退職(十一)退職給補助費時服務十年以下一次了結其服務滿十年至二十年之人員如不願按照滿一年加給一月之辦法一次了結可照兼得養老金之辦法給補助費此裁減官吏之新章也官吏裁減而工商界完稅之擔負同時減輕則奧境各行廠尚須酌量收用被裁人員此即仿照一九二〇年奧政府須令各地收用傷兵之辦法云

◉巴英訂結規定兩國人民重國籍之條約 (緣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巴西使館報告)

國際私法最困難之問題時生國際間之爭端者莫若重國籍是也舊大陸各國沿襲祖先習慣人民國籍崇尚血統主義 Jus Tanguinis 規定於本國憲法而新大陸各國係新造之邦地廣人稀務求舊大陸移民開闢本國利源人民國籍特尚出生地主義 Jns Toli 亦規定於本國憲法故人民充當兵役及財產承繼兩國憲法發生牴觸各政府無不視爲本國人民爭應有之權利尤以兵役爲最發生國際交涉不可勝數有重國籍者服役兩國困苦尤深法學家多知其弊主張調停

十四、唊努 Hull
十五、古利錫排 Grisby
十六、夏威伊處 Harwich
十七、模以路 Moville
十八、女王鎮 Queenstow
十九、來溥 Lympne
二十、弗里克斯土 Felixstowe (Air Stations)
二十一項斯路 Hounslow (Oir Stationr)

◉奧政府裁減官吏善後辦法

錄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奧國理財自救減政即其一端如外交部併入國務院陸軍部併入內務部電話鐵道營業不佳改國有爲民有均在常人計議之中奧國今日地域之面積比較戰前減少四分之三人口比較戰前減少四分之三以上官吏雖減比較戰前所減不及二分之一國際聯合會委員希望奧政府再行撤去半數奧政府殊覺爲難磋商許久允撤百分之四十並允明年不增用新員裁員分三期實行一九二二年裁二萬五千名一九二三年(明年)裁五萬名一九二四年更裁二萬五千名善後辦法如下(一)凡服務滿兩年自願去職者可照八個月俸給發一次補助費(二)服務二年以上者每多一年加給一個月俸之補助費(三)服務滿十年者除兼得養老金外於去職時照六個月俸

西國籍均免服巴西軍役
第二條　爲第一條第二欵（乙）類之規定發生效力起見惟呈出英王政府主管部所發出之國籍證明書即視爲取得英國國籍按照本約則完全喪失巴西國籍及其一切效力
第三條　兩締約國令本國該管部規定實行以上條款之手續
第四條　本條約按照兩國法律由兩國批准批准公文迅速在里約交換締約中之一國欲廢棄本約通知他一國則自通知日起繼續一年有效
以上條約繕寫英葡文各兩份二十九日簽字即於是日提交議院通過矣
查英內務部關於本年所定外國人之國籍及其身分新法特頒通告規定英人子女生產外國之地位謂英人第一代所生之子及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二代所生之子係英國民臣若第二代子在此期以後生產者苟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以前登記英國領事館仍視爲英國人至於第三代所生之子惟在未滿一歲以前登記英領事館方能享受新法律之權利云云

辦法解決紛爭法人維意思氏 Weis 曾於國際大會提議制定解決重國籍之法律一八八一年外交總長馬西尼氏 Mancini 提議訂結特別協約規定問題智利政府謂係憲法範圍內之問題萬難以外交會議更改之巴西固尙出生地主義之國也但其憲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允許取得外國國籍者喪失巴西國籍至於該外國人曾有第三國國籍與否皆置之不理巴西憲法仍以個人自由獨立意思爲主去年八月巴西外交總長馬爾格斯氏 Azeuedo Margues 以巴西與各國所訂條約屢生重國籍問題之原因呈報總統根據本國憲法個人自由之法意提議與英國等訂結規定重國籍之條約反對者頗多後經總統贊成乃向英大使提議英政府以利於本國利益當然同意係於七月二十九日午時在巴外交部（即伊他馬拉底宮 Itamaraty ）之皇廳正式簽字葡墨兩大使烏阿兩公使及本國外交界要人亦赴會馬爾格斯氏爲巴西全權英大使悌來氏 John Tilley 爲英吉利全權舉行簽字禮并貼印花馬悌兩氏互相慶賀由部員宣讀條約葡英原文讀畢馬悌二氏演說稱頌條約自由平等之眞意茲將該約原文特譯於下

第一條（一）無論若何巴西公民因生英國亦取得英國國籍但（甲）其人曾在巴西海陸空三界服軍役或在巴西受海陸空中之軍事教育及（乙）其公民滿二十一歲按照英國法律作拋棄英國國籍之宣言均免英國軍役凡屬（乙）類之公民並完全喪失英國國籍及其一切效力（二）無論英國若何臣民因生產巴西亦取得巴西國籍但（甲）其人曾在英國海陸空三界服軍役或在英國受海陸空中之軍事教育及（乙）其他臣民年滿二十一歲按照以下第二條之程式喪失巴

譯叢

◉比國外交經費（錄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比國自達尼內閣成立以來以財政困難之故厲行節流主義以圖補救政府頃向國會提出一九二三年預算案於外交經費一節頗有節省之處茲將該年度外交經常及特別經費臚列於左

經常經費

一、中央政費　四兆十八萬四千四百十五佛郎
二、使館經費　四兆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十八佛郎
三、領館經費　三兆七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六佛郎
四、旅行等費　一兆四十萬佛郎
五、使領館雜費　三兆八十萬二千三百佛郎
六、國際會務等費　一兆五十六萬三千七百佛郎
七、商業移民及通訊等費　四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四佛郎
八、補助及救濟等費　三萬六千五百佛郎

合共十九兆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三佛郎

款額實不敷用又謂前項經費係由國防部直接發給外務部僅於事後將實用款項撥還國防部而對於用款一節並無自由處置之權云云

◎比國未來之軍事計畫（錄十二年一月五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威塞條約第三部取消比國中立保護之舊制比國國防遂較前爲密國人服役亦較前爲重而社會黨傾向弭兵常思藉此以蘇民困本年二月間該黨議員汪笛威特 Vandervelde 氏曾向下議院提出軍事法案提議將現役兵服務期限縮爲六個月於軍事教育亦曾擬有辦法惟當時院中以事關國防應由軍事當局提議庶較有當因暫擱置嗣由國防總長達圭日 Derege 氏另備軍事法案於十月間提出國務會議經閣員全體一致通過後原案提交下院徵求同意院中對於該法案日間當付討論查此次達氏所提之法案範圍至廣關係章案計達十件而所附之理由書於法案之意旨反覆申明尤爲詳盡撮其大要約有八端

一關於一般原則者　此次法案關於服兵一節係採本人及普通主義每年編入兵籍人數可達五萬五千人連同軍官員額可達七萬人此外如再加以現役兵服務期滿後應重行徵調之人數則可達八萬人至應負服兵義務之年期擬定爲二十五年自二十歲起算以至四十五歲爲止比人年屆二十即應編入兵籍自非在體質上絕對無能力者則不准免除但亦許有例外即（甲）凡家道不裕而子女數達六人悉賴長子爲生者則長子雖屆服兵年齡仍得從緩編籍且不限以時期（乙）凡爲祖父母父母或兄弟姊妹或子女所倚以爲生者得准緩期十年（丙）遇

特別經費　四兆八十三萬六千佛郎

以上總共二十四兆四十萬四千九百六十三佛郎

查一九二二年外交經常及特別經費總額爲二十六兆四十六萬九千零六十九佛郎此次預算案則擬減至二十四兆四十萬四千九百六十三佛郎所省節之數計合二兆零六萬四千一百零六佛郎各項經費中除中央政費較一九二二年增加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九佛郎補助及救濟等費增加八千佛郎外其餘各費或維持原額或分別減省計旅行等費一兆四千佛郎係維持一九二二年原定額數至若使館經費則較一九二二年實減七萬六千二百十一佛郎使領館各項雜費實減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佛郎國際會務等費實減四萬九千三百佛郎商業移民通訊等費實減八萬九千佛郎而尤以特別經費及領館經費被裁之額數爲特鉅蓋前者實減九十一萬一千佛郎而後者則減九十萬六千二百三十四佛郎也國際會務等經費項下關於國際聯合會歲費及其他應分擔經費一九二二年預算原定爲一兆三十五萬佛郎本年度預算案則僅將君士但丁俄國難民遣送費五萬佛郎裁去餘則以聯合國新定分攤歲費之辦法未經大會批准仍擬維持原定額數又使領館雜費項下另有駐紮北京比國使館衞隊經費一筆該項經費依一九二二年之預算表原定爲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佛郎本年度預算案則定爲四十萬佛郎在表面觀之似較上年度增加十五萬五千七百十佛郎然據該項經費所附之說明書則謂在實際上並未增加緣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衞隊所用之欵計達四十萬佛郎以上上年度預算表所預定

四軍官之招用　新制在平時除編入兵籍者人數外應另備教練官及專門人才二萬至二萬五千人之譜然現在每年自由應募者僅達一千二百左右自非擴充員額則不敷於用爲補救計擬將募用期間分別定爲五年或十年政府於應募人員服務期滿後應給以相當之位置以資保障

五現役兵期限　新制現役兵期限應定如左

(甲)補助隊之服務期限定爲八個月

(乙)步隊及重量砲隊之服務期限定爲十個月

(丙)專門軍械隊之服務期限定爲十二個月

(丁)馬隊及輕砲隊之服務期限定爲十三個月

凡未受教育之人所有服務期限應按前列期限各另加增兩個月

又新制在平時現役兵服務期滿後於四年期內應受徵調一次以一個月爲期

又自該四年期滿起算四年以內應再受徵調兩期第一期三次每次以六日爲限第二期一次以一個月爲限

六後備軍軍官之召集　後備軍軍官造就之人材在原則上理應用招募手續召集之但自由應募之員額不敷分配時依新制國防總長得擇定編入兵籍者之某一種人員使令充任

七軍中用語　新制在原則上無論華隆人佛洛曼人均編入同一之軍隊而不特設異制但各小

有其他情節而得緩編籍者所延緩期限不得逾五年以外又凡年居十八爲預備應後備軍官之考試而請提前入伍者准其提前

二徵兵區域之劃分　年來佛洛曼各省人士有主張特設佛洛曼軍隊專以佛人編成使駐各該省而不與華隆 Wallons 人合編者國防總長達氏以此制有妨礙國家之統一傷害華隆與佛洛曼兩民族間之感情使敵人得行其離間之計因極力反對故此次法案不採是制然於劃分徵兵區域及預定駐軍地點之處亦稍行變通以慰佛洛曼人之心其辦法係將比國全國劃爲九區每區以華隆及佛洛曼若干郡配合之現制比國實有十有二師團新制擬改爲九師團各師團兵士均分別就各區徵集但其編師之法則以因材配合爲主至所編成軍隊之駐紮地點設法使與各師團原來徵集之地相鄰近又新制平時應設置四軍 Corps d' Armée 每軍以兩師團或三師團編成其所缺之人數並應就原徵各師團之軍區徵集此外另編置特別軍隊即萊因河區域 Breanie 駐防軍該軍隊應不分區域全國境內徵集焉

三服兵之預備　新制各兵士入伍後所受之教育應分三級(甲)單級教練(乙)中隊教練(丙)大隊教練至在編入兵籍以前仍應預受相當之體育該項體育應在受教育部監督並依該部所定章程辦理之學校行之其未受前項教育者應按照服兵年齡預先兩年編入兵籍以資補習此外並應證明其於十七至十九歲期內曾經政府認定之體育會習受軍事初級教育否則應多服兵一年但無論如何情形延長時期均不得逾越兩年

一股主管關於土地軍事等事項第二股主管關於外國人旅土之地位及小數民族之保護等事項第三股主管關於財政經濟衛生鐵路等事項其第二股經於十二月二日開第一次討論會首即議決分設三分股凡涉外國人之居處及其在司法上應受之待遇等事應由第一分股主之其關於外國人在經濟上之地位問題應由第二分股主之至涉國籍者則由第三分股主之繼就保障耶教國人權利條約 Capitulatons 之存廢問題加以討論當首由股長意國代表雅洛尼 Garoni 氏追述前項條約之原起據謂此種條約最初本屬土皇對於外國商人之一種恩惠行爲嗣後乃漸次具備條約之形式土國近主廢除亦非無理由者但應當另締新約以代舊制俾外國人數百年來所享之特權得資保障云云次由土國代表愛米 Ismei Pacha 氏表示土國對於前項問題之意見據謂深願根據國際公法以絕對相互平等各原則爲基礎與有關係各國商訂條約規定經濟及領事各種關係至恢復舊約土國勢難承認緣保障外國人權利條約原屬片面之行爲故不應存在云云次由法國代表巴來拉氏 Barrere 發表所見據謂前項條約所載各項利益協商國非不欲拋棄之者但仍當另定制度代替舊約俾資保障等語英國所見亦與法同次由日本代表 Hayashi 氏繼續演說以爲在昔日本所處之地位正與土同嗣經改良法律二十年始克脫離舊制因勸土國對於該項問題仍持和平之態度爲宜云再後由法代表巴氏以協商國名義向股中提出條約草案作爲取消舊約後之一種暫行辦法其內容計分六條大略如左

隊中則擬以操同一語言者編成之所有在各小隊中所受之個人訓練應以其出生地之語言行之但關於軍隊之統率指揮則應專用法語又所有軍官均應諳悉法語及佛洛曼語各軍事學校應以佛洛曼語爲必要學科並應在營中設置前項語言一科教授後備軍各軍官

八戰時軍隊之組織　新制比人應負兵役義務之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故年屆二十卽應編入兵伍至年滿四十五歲乃能脫離關係而此二十五年之期間則又分配如左

(甲)第一軍(卽平時現役兵額)應以年滿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編成之細別之則爲九師團此外並附以馬兵一師團

(乙)第二軍應以年滿二十四歲至二十八歲者編成之

(丙)後備軍應以年滿二十八歲至三十歲者及年屆十八或十九因未受相當之體育而預先入伍補習者編成之

(丁)補助軍係以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者編成之使其駐守內地

(戊)工業人才之徵用　凡工業人員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政府得依法調用因材器使

達氏提案之要點大略如此論者謂對外可以防德人之西侵對內可以調解佛洛曼之意見云

◉勞山會議與保障耶教國人權利條約之存廢問題

(錄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勞山會議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式開會分股進行計分設三股卽所謂第一第二第三股第

經拒絕與議關於外國人在土特權一問題因是尙懸未決再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荷蘭等國仍主維持舊約比國人士之主張亦同云

◉羅馬尼亞君后加冕典禮（錄十二年一月正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羅馬尼亞在歐戰前僅有十三萬七千九百零二基羅米達之土地與七百五十萬九千零九名之人民在大戰後併占俄奧德各邊境有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基羅米達之土地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七名之人民是爲「大羅馬尼亞國」兩年以來復籌備大羅馬尼亞君后之加冕禮於新占領土之七堡省白道麗 Alba Julia 城特建加冕禮拜堂一九二二年十月大羅馬尼亞國君后在白道麗 Alba Julia 城新建禮拜堂行加冕禮羅國國務卿偕一上級軍官先一日乘馬車護送兩王冕入禮拜堂車前後各有御前侍衞馬隊百名馬隊過去後復有攜旂奏樂之步兵五百名在大主教受兩王冕進經壇時奧德英法西班牙義大利捷克斯烈夫南斯烈夫等國代表均到禮場次日君后偕臨王太子二王子希臘王后猗麗若公主南斯烈夫王后茉莉公主暨各貴賓均隨行進禮拜堂大主教對兩王冕致頌禱畢禮拜堂門前有水兵環立張彩幕由經壇前至門外彩幕下鋪設紅毯王及后均衣幅長曳地之加冕大禮服上下院議長均燕尾服出立彩幕下上院議長爲羅馬尼亞王加冕次爲王后加冕瞬間禮砲齊鳴王展讀詔書畢水兵張彩幕扈王及后起行侍從武官輕提加冕大禮服後幅衣角直抵行宮時方正午乃張盛宴宴畢王及王后乘馬至近郊閱兵第一大隊開發前進者即由王太子統帶同時軍用飛機盤旋空際直至傍晚

第一條　在土國與協商國各締商約以前協商國在土應享最惠國制度之待遇前項商約應自本約施行之月起兩年以後商訂之所有土國進口稅則應以最低稅率徵收及將特殊之待遇取消兩節應載明於商約

第二條　在本約施行後兩年期內土國之進口稅率應依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條約所規定另加百分之四徵收之該項期限經過後土國得自由採行其所認爲適當之關稅制度但所徵進口稅之總額不得逾進口貨總價額百分之十五其對於每種進口貨所徵之稅率又不得逾該貨價格百分之二十關於此節土國與協商國如有爭執時應由國際聯合會解決之

第三條　土國不得違背前條所定各節徵收消費入市等稅

第四條　土國對於天然品或製造品如徵收出口稅時則該項稅則應一律施行於簽約各國不得有所偏頗使各該國中之一國受有損害

第五條　土國如禁止貨物出口或進口時此項禁例應對於簽約各國一律施行各該國中如有一國享有免受禁例支配之利益時他國亦得援例要求前項禁例之施行應以與治安經濟衞生上有必要者爲限

第六條　本約所定之通商制度應自其施行之日起十年以內適用之前項期限之最後一年協商或聯合國中之一國如有請求修正商約時土國應與商議修正

英國代表對於以上提案認爲協商國最後之讓步惟土國代表則以其與本國主權有所抵觸當

鐵路人員業經裁汰者已達二千五百人之數政府經濟困難無力補助鐵路而鐵路中之撙節方法又已籌畫殆盡不敷之數倘多只得減工人傭金以資應付減少程度自當以公平爲標準云云議院對質問者所提辦法不加通過激烈黨議員亦曾請求給予鐵路人員傭金當與其他機關人員所得者爲比例不得以鐵路營業情形爲標準亦未得議院通過

和蘭鐵道與水道之比照

按和蘭鐵路建築之議始於一八三四年在比國與和蘭分離之後其時反對紛起資本缺乏經十年困難至一八四三年自阿姆斯得達姆至迂德勒持之鐵路始得開車長不過五十基羅米達而已且遠在法比德各國之後蓋和蘭內地河道四通八達交通極爲便利內地運輸毋需鐵道其需要鐵路實與外國競爭而接連普魯士鐵道使比國不能獨享其利茲特將和蘭水部所印行之各國河道統計表及鐵路公司之鐵路統計表列表對照表內黑線者爲水道白線者爲鐵道和蘭面積共三萬三千一百基羅米達水道有四千六百七十一基羅米達（自亦德爾內海水道不計）鐵道有四千七百三十五基羅米達比國面積共二萬九千五百基羅米達水道有二千一百七十六基羅米達鐵道有七千八百四十四基羅米達法國面積共五十三萬六千四百基羅米達水道有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六基羅米達鐵道有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基羅米達德國面積共五十四萬七百基羅米達水道有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基羅米達鐵道有六萬六千一百零九基羅米達（按該統計爲凡爾賽條約以前之統計然國境雖有變更而水道鐵道之比較仍可如故故仍之）

閱兵禮告成為止

◉鐵路減收問題暨營業近狀（錄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收駐和使館報告）

和蘭鐵路於一九二一年度結算虧短三千一百萬古盾當由政府墊補政府尙須擔負股本五釐利息統計須支出三千三百萬古盾由是工部因補救該項虧短起見將工人傭金減少百分之八又半由明年正月實行於本月初旬知照傭工各團體傭工各團體皆甚不滿十一月二十七日下議院開會時社會黨議員提出質問畧謂鐵道之維持費由鐵路局自給而河道維持則由政府擔負鐵路轉運自難與河道競爭殊欠平允鐵路收入既不敷用當籌其他減政辦法甚盼減少工人傭金一層不可實行云云工部總長答復畧謂撙節方法已經施行者或尙須候國會通過者共計不下二十餘種其中最重要者為

（一）工作時間之延長

（二）裁汰行政部人員十分之一

（三）短工工人傭金之減少

（四）七釐借款改為五釐半

（五）減少鐵路衞護人員

（六）工程已在計劃者暫緩興辦

（七）鐵路及郵政互助辦法

難薪金亦須增加所得仍不能償所失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二三年中政府不得不補助鉅欵股息始得照發一九二〇年虧短過鉅以致股息不能照發股東大起恐慌請政府將鐵路收回國有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七月與公司另定合同公司仍爲合辦公司資本混合爲一復增加至八千萬股票大多數屬於政府股息由政府擔保

鐵路人員截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統共五萬一千七十八人薪金統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五千古盾估營業費用百分之六十六運費旅費已較戰前加倍收入仍不能與支出相抵國家政費亦極支絀勢不能按照合同補助不能不出此裁減之策

◉澳紐商訂相互稅則

錄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收駐澳總領館報告

澳洲關稅向分不列顛優待稅率 British Preferential Tariff 及中等稅率 Intermediate Tariff 普通稅率 General Tariff 三項其第一項稅率用以徵取來自英母國之貨物其中等稅率大抵用以徵收來自同屬英帝國各屬地之貨物或其他友邦如能得協商之結果亦可改徵此項稅率惟英屬紐絲綸與澳洲物產相同者頗多地理上又最稱接近若引用與他屬同一之稅率彼此當局皆覺不便本年春兩國農工界重要分子均向其各本國陳請設法商訂兩國相互稅則之條約 Reciprocal Tariff Agreement 以期各方適合對於農工物產界之情形兩政府均同意紐政府於三月派其商務總長 Mr. Stewart 來澳與澳洲商部總長 Mr. Rodgers 協議此項條約並審察兩國農工界情況估計物價酌定清單作爲暫行辦法先行試行凡單中所未列者即照

按上表所列則和蘭鐵道水道幾乎相等若再計以自亦德爾內海道則水道只有過而無不及社會黨議員以水道競爭爲詞非無因矣

和蘭鐵道營業之近狀

鐵道初開之時公司林立互相競爭至一八九〇年時大者有三曰萊茵鐵路公司和蘭鐵路公司及國家鐵路公司造路愈多競爭愈烈競爭之烈對於外國轉運尤最蓋德國工業發達各地如埃省郭朗等處離國內海口較遠於比之盎維斯及和之鹿脫達姆故比德接連鐵路之後和蘭趕造鐵路招徠德貨不讓比國專利孰知開車數十年之後因公司之不能統一競爭過烈及不能得其利如是政府出而干涉欲以所有路線分爲二部適萊茵公司不能繼續營業遂合併之而另定合同其結果・

(一)國家鐵路公司及和蘭鐵路公司將所有鐵道平分萊茵公司因而取消

(二)兩公司仍爲獨立可以繼續競爭但營業一律平等鐵道及車站等皆爲公有

鐵路所有權仍屬國家和蘭鐵路公司出租金每年五百五十萬古盾國家鐵路公司應出三百四十萬古盾國家鐵路公司資本共一千八百萬和蘭鐵路公司共一千二百五十萬年計營業餘利公司可保留其資本金百分之四此種合同實行至一九一七年政府所希望者不能實現兩公司競爭仍極劇烈一九一七年兩公司始合爲一名乃爾蘭鐵路公司行政及營業雖屬統一而資本仍各歸所有取消競爭之後行政費用雖畧減少收入略可加多然因歐戰影響煤炭昂貴生計艱

督促政府而政府當局以爲解除前禁後既制定防禦之稅法且現在該項法制及專設之機關亦均已先後通過國會各種設備將次就緒是與舊時之敵國修復互市之時機已至矣故本年一月十二日聯邦政府遂於政府公報宣布澳政府准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與德國奧國匈牙利布如利亞等國完全恢復彼此相互之工商惟各該國在澳設置領事官須隨後再行核議云云自此弛禁宣布後德國方面已有大數商人預備運貨來澳在澳方面聯邦政府船行總經理 Mr. Larkin 已準備設立德澳間之航務會社以便通航後承運德貨據該行所布告已先行指定 Parattah Bordeaux 郵船兩艘(其 Bordeaux 一艘前爲德船原名柏林係戰時爲澳洲所捕獲者)將於七月八日二十二日由歐洲海埠駛往漢堡以便承攬裝貨開運來澳云現在辦理德澳間之航務除聯邦政府船行 Commonwealth Line 外惟有英國 Cunard Australasion Line 一家其前德國船行 German-Australian Line 現亦正在活動與澳洲 Alfred Hoet 公司商議代表經理等事爲重整戰前之航務計云據聯邦政府商部總長近與某報訪員之談話述及澳德恢復互市事該總長謂德國傭資低廉工藝精良現其國幣兌換率又非常降落若令照通稅輸入於澳洲工藝及不列顛辦理海運之商家誠多恐慌因如辦有他國成本較昂之貨物遇價廉之德貨源源而來即難脫售之類故拒絕量多價低之貨物稅 Antidumping Duty 實所以盡力抵禦之方也然即使加此附稅因對於幣制奇落國輸入之貨實際上或竟有徵至值百抽一百二十五而彼有數種物品恐亦仍有不能完全拒絕者至德國染料一項現仍在禁其入口之列蓋凡不列顛所產之染

不列顛優待稅率徵取云清單俟通過議院即可公布云

◉澳德通商之完全回復（錄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收駐澳總領館報告）

英德外交關係雖早經恢復不列顛貨物雖亦早經輸入德境（查一九二〇年一月起英德已互設代辦又一九一九年九月英德通商亦先後互相恢復澳洲輸入德國之商務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恢復）而德國輸入澳洲之商務迄今澳政府尚未弛禁按其緣由係由澳當局慮及德國工藝甚精其出產宏富成本低廉若一任輸入本洲工藝及辦理海運之商家必大受影響故初則以戰時對敵通商條例暫定爲片面之解除即所謂澳貨可以至德而德貨則不許來澳也旋則又議於新定之通常稅則外特於保護工藝法令 Industries Preservation act中另置專條凡遇貨量多而價値廉之進口貨（以審查較自英美或他英屬地所來之貨爲廉者）科以特種附加稅以濟其平此項附加稅又稱之爲 Anlidumping Duty 言拒絕量多價低貨物之稅也澳政府制定此項法律以後並特設稅務局 Tariff Board專董其事如調查各貨與英美或其他屬地所來者比較其價値而攷察國內商界工界之盈虧消長如市面受某物某價之輸入於特種附加稅應用至若何之程度爲本洲工商界之防禦凡所攷查須即條議呈由商部總長酌奪以定對於某貨某價應否引用此附加之稅此其所定對德完全相互通商後將取抵禦之程序也本年以來澳洲各商團及經營進出口之商家以從前參與歐戰之各國早與德國完全相互通商獨彼澳洲仍拒德貨而爲片面之通商似於國際情誼未免太覺有己無人故團體集議屢有與德恢復雙方貿易之動議

扼要以圖者也至本國製產品在海外之競爭餘力尤宜及時涵養今對於將來維持發展政策條舉如左

一、就生活必需品價格上講求低減方法

二、為減輕尋常日用生活費計速籌撤廢或減輕米穀及其他食料品之輸入稅

三、努力協調勞動金勿使過高

四、圖生產能率之增進並節減生產費

五、圖商工同業組合之發達完善生產販賣組合之組織及各種事業之統一各努力於生產之振興或改良

六、厲行輸出品之檢查

七、鐵道運費從速減輕其他一切運送費亦皆從速減輕之方法

八、增設海外商務官及領事其駐在海外官員宜應民間直接之要求辦理或調查關於商業信用之事項

九、廣設商品陳列所搜集並整理國內外商品樣本以供商工業者之參考而資交換研究

十、聯絡國內外各地之商業會議所及私立商工調查機關以便交換搜集敏速之調查報告藉為商工界參考資料

十一、矯正浮華輕佻之風氣並獎勵勤儉儲蓄

料及可替代之物不得購自德國之例不因與德互市稍有改變也云云查德國戰前輸入來澳之貨物以服裝紡織物 Apparel and Textiles 五金製造品Manufactures of Metals 磁器玻璃China and Glass 紙張文具 Paper and Stationary 飾件玩品Jewelry and Fancy Goods 等爲大宗按一九一一年其輸入澳洲之總數爲四兆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三金鎊一九一二年爲四兆七十三萬一千三百十三金鎊一九一三年爲四兆九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四金鎊此係直接自德運澳之總額若包括繞道他國間接輸入澳洲之德貨計之則一九一三年之總額爲七兆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一金鎊而澳洲貨物輸入德國者其年總數爲六兆八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金鎊按此統計歐戰前一年德貨之輸澳超過澳貨之入德約不過十五萬五千餘鎊而今後德貨之來澳旣上述當受稅則上特殊之待遇則他日能否逐漸恢復曩時之地位頗難逆憶也

◎神戶奬勵輸出貿易之政策（錄十二年一月三日收駐神戶領館報告）

神戶商業會議所本年六月間奉農商務省振興工商之諮詢案經貿易部會員就奬勵輸出貿易一層詳加討論呈請商務局核辦譯其議決於左

歐戰以後各地方商工業狀况雖有一退一進而時勢所趨財政界必然的反動旣於上年春季發生其後日形凋敝就目前觀察前途之曙光尙難逆覩大正九年後對外貿易均不暢遂而去年下半季迄今輸出之情形尤可憂慮蓋神戶市以地理上關係視海外貿易爲生命茍欲振興商工宜首先奬勵輸出貿易而其根本問題則在物價及勞動金能否低下斯爲生產原力之關鍵不可不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一年九月分

核准月日	房主姓名	承租人姓名	承租人國籍	承租人職業	坐落地方	住房間數	租金價格	承租年限	鋪保或保證書	訂立合同月日
九月一日	唐寶臣	潘克福	俄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教員	橋子胡同五號	十九	三十五元	一年	福星老店	十一年八月
同日	金春林	培德進	美	電氣公司作事	大羊宜賓胡同三十二號	十七	五十五元	半年	東芳鮮花莊	十一年八月
九月二日	梁潘裕後堂業誠恭	克羅太太	美	克羅公司	貢院東驢蹄胡同	十四	三十四元	三年	文盛齋燈畫扇店王竹林	十一年八月
九月四日	魏子軒	司丹黎	美	醫官	象鼻子後坑三號	十七	七十元	二年	美館鈐記	十一年八月
同日	唐俊夫	費逵	德	工程師	外交部街二號	二十八	八十五元	二年	華洋書庄	十一年八月
同日	高立堂	達來司	法	郵政局員	棲鳳樓小三條胡同十號	二十四半	八十元	三年	法館鈐記	十一年九月
同日	王立本堂	貝爾遜	英	鹽務稽核所英文股長	大牌坊二十八號	十五	一百七十元	二年	華洋書庄	十一年八月

十二、要求當局對於公私立市場物品之良否及價格之當否隨時注意嚴重監督遇有適當之機會亦可由商業會議所置常設事務員執行此項任務

十三、各公設市場及其他重要場所宜揭示日用品之公定價值俾衆周知

十四、宣傳購買組合及消費組合之必要並設法獎勵之

十五、設置中央市場批發日用品此市場宜擇其最便於市町內各方面運輸之地點並輔助各公設市場之改良且與購買組合及消費組合相當之便宜

十六、就各物品種類依通信販賣法及其他適宜方法以防仲人之不當利得

十七、同業組合者宜注意於相當職分之推行

十八、關於獎勵勤儉儲蓄並增進物價上及度量衡等知識應隨時揭載於新聞雜誌或特爲開會講演之

日本農商務省以振興商工案諮詢於各商業會議所本年六月全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開會會經議決種種救急之策並議設振興貿易調查機關提出於主管省嗣又由各會議所鑑各地特別情形審議最適當之具體的辦法呈請商務局施行

同日	王立本堂	侯雅修	美	羅氏駐華醫社監察員	內務部街四十三號	十五	一百三十元	三年	復興公司	十一年六月
九月十三日	錢方軾	愛溥	美	美國紐約縫售機車公司	南河沿菖蒲河三號	二十六	一百五十元	一年	東興益記	十一年九月
同日	朱芾煌	梅那	法	商人	東總布胡同十九號	三十四	一百四十元	三年	法館鈐記	十一年九月
同日	嵩峻	倪偉路	英	協和醫院	蘇州胡同下坡三號	七	二十五元	一年	祥利號	十一年八月
同日	道士王崇和	渡邊哲信	日本	順天時報社社長	呂祖閣東夾道甲七號	十二	三十五元	三年	日本館鈐記	十一年九月
九月十四日	劉晉鑫	菊池榮相川渭水	日本	商人	小報房胡同九號	二十七	六十元	三年	有正書局	十一年七月
同日	陳辨波	山本明	日本	山本照像館	王府井大街二十六號	二十一	八十元	三年	日館鈐記	十一年八月
九月十五日	曹薛亞記	柯樂文	美	英文導報主筆	禮士胡同六號	四十三	一百二十元	三年	北京中央印刷所	十一年九月
九月十六日	鍾君賜	馬貴德女士	英	耶穌教會教員	新開路火神廟五十七號	十八	四十元	三年	益順木廠	十一年八月
同日	周同山	葛揚	法	商人	官帽胡同十八號	二十二	七十五元	三年	大吉山莊	十一年八月

九月六日	殷寶泉	衛立木司	英	航空署技師	酒醋府官場胡同四號	二十五	七十五元	一年	英館函證	十一年八月
同日	顧佐忱	沙木羅浮	德	協和醫學校處長	東帥府胡同二十號	二十	四十元	一年	三和益	十一年八月
同日	蔡文淵	加治莘耕	日本	篆刻師	西裱背胡同二十四號	十九半	五十三元	三年	聚全昌記	十一年八月
同日	蔡文淵	菊田愛藏	日本	日清洋行作事	西裱背胡同二十三號	九	二十七元	三年	聚全昌潤記	十一年八月
九月七日	王貽書堂	法羅	美	太康洋行經理	馬市大街三十六號	三十二	一百八十元	一年	大有昌慶記	十一年七月
九月九日	趙濬川	李華柯爾臘第	意	意亞貿易公司股東	東單三條胡同二十八號	十六	四百元	三年	意使館鈐記	十一年七月
同日	張志堂	鬼修	美	恆信俱樂部總經理	羊毛胡同十八號	十	三十元	一年	萬源泰洋行	十一年
同日	趙濬川	施川曼	英	福公司作事	官場胡同十五號	六	六十三元	三年	麓記行吳桑軒	十一年八月
九月十一日	楊萬春	大竹秀一	日本	古玩行經理	八寶胡同十五號	七半	二十五元	三年	興華石棉商行陳竹生	十一年八月
同日	趙濬川	德瑟林司克	俄	北京飯店琴師	東單官場胡同十五號	六間	六十八元	三年	三和益馮天有	十一年八月

九月廿八日	潘維周	卜福佛	英	律師	黃猷醫胡同二十一號	二十一年	八十元	三年	景星公寓	十一年八月
九月三十日	段桂泉	狄文達	美	規矩會會員	遂安伯胡同五十三號	二十二	五十五元	二年	鴻興永記鮑仲齊	十一年九月
同日	興起元即何興連	別洛巴夫	塞俄屬	北京飯店司事	芝麻胡同一號	五	二十元	一年	上海汽車行沈阿隆	十一年八月
同日	松蔭庭	賀德羅夫	俄	洛斯德通信社經理	新開路三十四號	十五	六十五元	一年	惠通禮物莊	十一年九月
同日	黃國忠	張彬人	浙江海寧人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經理	東單二條十八號	二十九	一百十五元	二年	天合木廠義成木廠	十一年

同日	金李氏	恆寧生	丹	正廣和洋行經理	石大人胡同二十六號	三	十元	三年	景星公寓飯店經理	十一年九月
同日	劉駿卿	康女教士	美	燕京女子大學教員	大牌坊胡同四十四號	十五	四十元	三年	天佑	十一年九月
同日	伍星聯	方維因	荷蘭	內務部水利諮詢工程師	東堂子胡同五十號	二十六	一百八十元	二年	和館鈐記	十一年八月
同日	保雨臣	柏梅女士	美	美國紅十字會會員	弘通觀七號	十一	三十五元	三年	馨馥烟公司	十一年九月
九月十九日	養常堂陳字琴經理	富路特	美	羅氏駐華醫社秘書	八面槽九號	十八	一百四十元	三年	益順木廠	十一年八月
九月廿二日	呂壽申	清水安三	日本	牧師	東總布胡同七號	十八	五十五元	三年	三立電料行	十一年九月
九月廿三日	周潤山	丁蔭	美	東海洋行總經理	東裱背胡同四十九號	二十四	五十四元	三年	義順德煤棧劉益三	十一年八月
九月廿五日	李樂山	柏烈偉	俄	北京大學教員	東板橋五號	十九	四十元	一年	新知書社	十一年九月
同日	延年	文納	英	北京大學教員	皇城東北拐角甲三號	三十七半	六十元	一年		十一年九月
同日	曹幼川	小谷德太郎	日本	電氣技師	祿米倉陸家大院六號	八	二十五元	二年	東文美齋	十一年九月